

公司代码：603776

公司简称：永安行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

YOUON 永安行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杨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永安行、集团	指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共享单车	指	采取无桩形式，本身带有智能电子锁，可以与手机进行通讯，通过手机 APP 实现借还的自行车
共享氢能自行车	指	以氢能源为动力，本身带有智能电子锁，可以与手机进行通讯，车速在每小时 25 公里以下，通过手机 APP 实现借还的自行车
氢能自行车	指	以氢气为能源，通过燃料电池电化学反应产生电力为骑行提供助力，内置储氢装置氢能棒，采用换氢方式，是一种安全环保的出行工具。
制充氢一体机	指	利用 PEM 的制氢原理，由电路系统、水路系统、控制系统、制氢装置、充氢装置、气液分离装置等构成，利用市电或绿电，用纯水直接制氢并充氢，并分离出副产品氧气的一种设备。
低压固态储氢装置	指	由储氢瓶、合金粉、减压阀组成的一个储氢装置，罐内氢气主要以固态形式存在，它能够吸收自身体积 500 倍以上的氢气。常温下罐内压力小于 1MPa、体积小，可直接与太阳能制充氢一体机、氢能自行车配套使用，安全可靠。
高压储氢瓶	指	通过物理压缩方式提高氢气存储密度的储氢瓶，广泛的应用于工业储氢用氢和家庭储氢场景。
燃料电池	指	又称氢气发电机，主要由质子膜、催化剂、电极板、供氢和散热系统等组成，以氢气和氧气作为原料，通过电化学反应产生电力和热量，使用寿命长，零件材料可回收再利用。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安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You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u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磊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晓霞	都胜珂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电话	0519-81282003	0519-81282003
传真	0519-81186701	0519-81186701
电子信箱	eversafe@ibike668.com	eversafe@ibike668.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公司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22
公司网址	www.ibike668.com
电子信箱	eversafe@ibike668.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安行	603776	不适用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传文、张伟、赵月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宋依梦、李阳、毛悦
	持续督导的期间	持续督导期为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25年3月20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11,599,030.53	457,824,947.75	-10.10	545,209,369.8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92,833,643.03	454,325,498.20	-13.53	544,549,328.36
利润总额	-240,662,331.09	-57,159,137.98	不适用	-122,678,77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582,325.37	-68,304,071.02	不适用	-126,717,35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673,671.17	-146,922,773.75	不适用	-164,603,92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82,469.80	137,223,863.12	-10.01	217,806,685.7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8,121,064.50	3,137,826,774.00	9.25	3,159,703,762.84
总资产	4,121,907,521.95	4,410,979,235.61	-6.55	4,564,900,970.67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29	不适用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29	不适用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3	不适用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2.20	下降4.85个百分点	-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4.74	下降1.39个百分点	-5.0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总额比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对 HELLO Inc 公允价值变动，对外投资减值以及共享设备减值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对 HELLO Inc 公允价值变动，对外投资减值以及共享设备减值所致；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4) 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5) 稀释每股收益比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3,399,170.61	109,764,443.83	124,209,348.42	94,226,06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24,999.19	-40,850,567.17	-3,916,756.86	-158,190,00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48,093.77	-41,663,766.32	-4,473,132.07	-125,588,67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187.52	46,609,705.65	70,487,228.99	18,665,722.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50,011.32		911,956.09	-2,878,97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8,808.76		7,641,983.64	3,632,235.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116,000.00		69,594,000.00	33,18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13,209.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1,875.00		-1,500,267.63	-1,235,387.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73,357.72		12,962,418.19	10,562,667.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04,453.11		14,201,493.88	5,481,554.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2,612.53		503,102.68	-102,576.29
合计	-29,908,654.20		78,618,702.73	37,886,565.6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可转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3,880,368.22	募集资金产生理财收益虽然与公司的日常活动无关，且存在偶发性，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质上属于一种融资行为，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之前和之后，分别以理财和形成的募投项目为企业带来收益，两者只是资产以不同的形态存在从而带来不同的收益。此外，如果将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扣除，会导致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时，出现分子和分母不匹配的结果。因此，募集资金在使用之前产生的理财收益不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 十一、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1,159.90		45,782.4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876.54		349.9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56	/	0.76	/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876.54	材料收入、水电费收入、废料收入、加工费收入等	349.94	材料收入、水电费收入、废料收入、加工费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1,876.54</b>		<b>349.94</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9,283.36		45,432.55	

## 十二、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6,316,000.00	2,136,480,000.00	-49,836,000.00	-49,836,000.00
理财产品	235,000,000.00	160,000,000.00	-75,000,000.00	7,384,67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13,322.20	72,021,379.14	22,708,056.94	
应收款项融资	0.00	10,651.00	10,651.00	
合计	2,470,629,322.20	2,368,512,030.14	-102,117,292.06	-42,451,326.03

## 十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数据云技术的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服务，同时依托永安行平台通过永安行 APP 向消费者提供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服务、智慧生活服务以及分布式氢能数据平台业务，主要代表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项目、系统销售（包括用于共享出行系统的两轮车销售）项目、共享出行平台服务、氢能产品和智能门锁产品等。同时，公司深度布局与共享、绿色出行相关的高新技术领域，将氢能领域作为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公司秉承技术创新和绿色发展，围绕共享、绿色出行相关的高新技术领域，持续投入主营业务相关的前沿领域。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 1、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出行业务服务

公司提供的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出行服务，最终是为了实现有效连接其他中远距离交通工具站点、解决居民接驳换乘“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和满足居民其他短途出行的需要，主要包括以下产品和服务：（1）公共自行车等出行系统的运营服务，即政府等主体投资、向公司购买相关服务的公共出行项目，由公司建设并持续提供该系统的运营与管理服务；（2）系统销售业务，即公司定制、建设和销售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出行系统等出行系统，或是生产和销售自行车等出行系统的核心设备和组成部分；（3）提供直接向客户收费使用的共享助力车项目。

##### 2、氢能业务

###### （1）氢能两轮车

氢能两轮车适用于城市出行、公共出行、短途物流等场景，能够满足居民从“最后一公里”到十公里甚至以上距离的中短途出行需要。

###### （2）太阳能制氢充氢一体机

公司的太阳能制氢充氢一体机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并利用电解水方式制氢，为终端消费者（包括氢能两轮车）在内的用氢产品提供便捷的供氢服务。

###### （3）低压和高压储氢装置

低压固态氢能棒是一种基于固态储氢技术的便携式或小型化储氢装置，主要用于安全、高效地存储和释放氢气，可以为氢能助力两轮车等提供便捷的氢气补给，适合社区或短途出行场景。

高压储氢瓶通过物理压缩方式提高氢气存储密度，可以满足对功率更高、储量更大的储氢需求场景，可以广泛的应用于工业储氢用氢和家庭储氢场景。

###### （4）氢能发电系统

氢能发电系统是一种利用氢气作为储能介质的能源储存产品，使用光伏的途径或其他途径进行发电后，通过电解水制备氢气后进行储存，为居民用户直接提供氢气燃气或发电后提供电力，或是利用燃料电池、使用氢气发电技术将氢能再次转换为电力并输送回电网。

### （5）数字化氢能平台服务

数字化氢能平台服务是对公司相关氢能产品的配套管理服务，对氢能的制、充、储、运、用全流程管理，帮助消费者更好地理解和使用相关氢能产品。

## 3、智慧生活业务

公司智慧生活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适用于网约房、群租房、人才公寓、居民住宅等场景的智能密码锁等，产品销售到国内和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出行行业发展概况

传统的公共出行是政府主导的公共交通出行方式，主要由政府及其下属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共享出行资源，向消费者提供惠及民生的公用事业服务。以共享单车为代表的新型共享出行模式主要由社会资本参与，以互联网平台分时租赁用车为典型模式，以直接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收费和盈利为目的，近年来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单车均是绿色出行方式，但在运行模式和运营目标上有明显的差异。

近年来，随着我国相关政策的出台，如《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单车的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得到制定，公共自行车项目、共享单车和共享（电）助力车等不同形式的公共或共享出行业务边界和标准得以确定，市场竞争格局从激烈走向稳定，并成为中国交通出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公共自行车行业

公共自行车系统通常采取有桩形式，是由政府或其他相关组织投入建设的一种公共交通系统。公共自行车系统一般在市、县的居住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人流集聚区域以及旅游景点设置租车站点，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公共自行车，通过向大众发放租车卡或通过手机移动客户端，提供公共自行车使用权的服务，同时利用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软件平台以及大数据分析等进行运营、调度、监控、管理。

公共自行车具有多元化的功能，可以作为城市中某一区域、主城、新城、辖区，以及中小县、镇、旅游区中两到三公里内组团出行的主要交通方式，发挥良好的通勤交通和旅游交通功能。公共自行车由于政府参与规划决策，可在城市整体公交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科学的租车站点布局设计，利用其站点密度较大的优势，有效连接其他中远距离交通工具站点，解决接驳换乘和

“最后一公里”问题。公共自行车弥补了地铁和公交车站点密度较低，难以有效深入居民区的缺陷。同时，其替代和转移效应减少了居民对汽车交通方式的依赖，较步行方式提高了出行效率，且对比自有自行车，具有不易被盗窃、方便换乘其他交通工具的优势。公共自行车系统可作为城市整体公交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形成立体化的公交网络，在公共交通中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公共自行车系统作为公共交通系统的一部分，由政府或其他相关公共部门面向社会采购并向市民供给，旨在为市民提供经济便捷、绿色环保的公共出行方式，是各地政府提供的城市基础设施民生服务。

公共自行车系统普遍采取设立固定租车站点的“有桩”模式，固定点停放避免了乱停乱放的情况，不影响市容秩序，不会出现影响交通、占用要道等情形。同时，固定点停车大幅提高了车辆的管理效率，有效降低车辆损毁率、遗失率，降低无谓的资源浪费，避免私自占用等情形。在人口密度相对较小、对新事物普及程度相对较低、管理难度较大、运营成本较高的三四五线城市乃至县城等地区，“有桩”模式有效避免了车辆分布分散且不合理、使用率低、遗失及损毁率高等情形。公共自行车由于其“有桩有序”的运营模式，受到了政府及广大市民的认可和赞誉。

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和运营不涉及大额固定资产的采购，前期建设总投资额通常在几百万元至数千万元不等，较公交车系统、城市轨道系统上亿元的建设和运营费用有显著差异。此外，公共自行车系统在投入使用后，具备智能管理功能，需要的人员投入相对较少，运营成本维持在较低水平。其次，由于公司所研发的公共自行车系统占地面积少，对基础设施要求低，因此不需大规模土建投入，建设时灵活快捷，规划实施周期较短，建设周期通常仅需几个月。同时，公共自行车系统可根据市政建设需要随时调整站点位置，方便动态管理。对比来说，地铁等其他交通工具对于区域人口、预期收益、GDP、客流量等指标有一定的要求才可立项建设，也仅在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后，此类交通方式方可发挥大的效用。而公共自行车系统对于上述指标没有要求，一般采取免费或限时少量收费的模式，是可真正惠及众多中小城市和广大城镇居民的高效、普及化的交通方式。

与公交车、出租车、地铁、自驾车等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公共自行车不耗用外部能源，不产生排放污染，真正具有绿色低碳、环保节能的特点。公共自行车的推广使用可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节能经济价值。

## （2）共享出行行业

广义上的共享出行包括公共交通、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和共享电动自行车等，以及公共自行车项目和汽车租赁等具有共享特征的多种业务形式。但是，随着近年来互联网企业主导的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自行车和共享助力车业务蓬勃发展，目前共享出行行业一般指社会资本主导的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自行车和共享助力车业务所在的行业。

共享单车行业一般通过互联网分时租赁模式，在校园、地铁站点、公交站点、居民区、商业区、公共服务区等场景提供单车租赁使用服务，以满足居民“最后一公里”出行需求和与其他公共交通方式产生协同效应、共同组成城市出行网络。

共享助力车和共享电动自行车是共享单车业务模式出行工具升级后的业务形态，是指由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供电驱动或骑行者脚踏驱动，车速在每小时 25 公里及以下的共享出行载具，根据电力等外部能源起到主要出力或辅助出力的机制不同，分为共享助力车和共享电动自行车，是互联网技术与电动自行车行业结合的成果。共享助力车、共享电动自行车同共享单车的商业模式基本相同，但对于用户出行里程的覆盖各有侧重，属于互益互补的关系，由于其轻巧、便捷、环保的特点，在短、中途出行中担当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哈啰、青桔、美团的共享出行业务自创立之初即采用无桩模式，单车的投放、骑行和停放区域整体不定点、不设限。近年来随着政府管理要求的提升，上述企业通过“电子围栏”技术对投放车辆进行管理，即实时监测、定位、追踪车辆运行轨迹，并在政府路面划线的基础上，要求用户只可在指定的区域内扫码开锁或停车归还，进而推动共享单车的有序停放。

公司的共享出行业务是基于自身在公共自行车领域的成熟经验和技術路线，结合市场需求结构性变动的实际情况推出的一项业务，因此其也具有明显的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运行模式特征和技术特征。公司经营的主要是有桩共享出行业务，属于由社会资本运营的新一代公共自行车服务，虽然不是由政府投资建设供市民使用，但仍具有“有桩有序”、合规管理的特点，并通过固定站点的方式对车辆投放和使用的各个环节进行有序管理，与上述互联网企业经营的共享单车业务在业务模式和管理模式上存在明显差异，其竞争优势和业务效果也与上述互联网企业经营的共享单车业务有差异。

近年来，公共和共享出行系统建设中，对自行车等核心设备的质量水平、技术含量和终端应用场景适配性的要求逐步提升，除了对车辆高强度、耐用性、舒适性的要求以外，还提出了智能硬件集成、电助力化等创新发展方向。同时，车辆设计必须与真实运营场景深度适配，例如对车辆满足“入栏结算”等精细化监管的需求，针对文旅绿道、校园等场景的定制化车型等。这一趋势下，出行系统提供商需要拥有深厚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经验，更需要有对出行系统实际运营关键点的深度理解。在这一背景下，公司基于自身业务情况，充分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正在加快发展出行系统和自行车等出行系统相关设备的销售业务。

## 2、氢能行业发展概况

氢能逐步成为全球能源转型发展的重要载体之一，亦是推进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途径。氢能可广泛应用到交通运输、工业生产、航空航天、建筑等多个领域。根据国际能源署预计，到 2050 年，氢能将满足全球 18% 终端能源需求，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纷纷将氢能作为能源技术革命的重要方向和未来能源战略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氢能产业链包括氢制取、氢储运、氢的综合应用。

近年来，全球国家级氢能规划继续增多，2023年14个国家首次推出国家氢能战略，美国、日本、德国更新了其氢能战略，绿氢或清洁氢产能及利用目标上调。中国具有风、光、水的可再生能源的巨大优势，这些可再生能源的充分利用将是中国能源安全的首选。2024年，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推进氢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拓展氢能应用市场。利用风、光、水可再生能源来制取氢能，把氢能作为物质能源来进行储存，在电力输出不足时利用氢气通过燃料电池转换为电能将成为国家战略。目前，我国氢能发展的政策框架已初具规模，国家级及近40个省市级的氢能规划已相继出台。国家级《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自2021年启动，规划期长达15年；而各省级、市级氢能规划多始于2019至2021年，规划期限为5年、10年、15年不等。在国家的“创新、自立、安全、稳慎”的发展原则指引下，我国氢能发展稳步前行。

2026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有关工作部署，以多场景规模化应用带动成本降低，助力氢能技术装备创新突破，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下统称三部门）组织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

按照应用牵引、场景驱动、因地制宜、协同联动的原则，通过城市群试点，将氢能应用场景由燃料电池汽车向交通、工业等具备条件的多元领域拓展，提升清洁低碳氢供给能力，攻克一批氢能应用领域的技术堵点卡点，突破产业发展瓶颈，形成多个可复制、可推广的商业应用模式，构建经济、合理、高效的氢能综合应用体系，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三部门通过“揭榜挂帅”方式，遴选产业基础好、应用场景丰富、氢能资源保障能力强、产业链条完整的城市群率先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科学、有序、积极探索氢能商业化综合应用路径，完善产业发展政策环境，推动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一体化融通发展。

到2030年，城市群氢能在多元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终端用氢平均价格降至25元/千克以下，力争在部分优势地区降至15元/千克左右；全国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较2025年翻一番，力争达到10万辆。通过应用规模扩大，推动氢能应用技术、工艺、装备创新突破，实现燃料电池、电解槽、储运装置和材料等迭代升级，推动氢能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撑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1）氢能两轮车产业

随着2019年4月发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实施，两轮车市场将迎来新一轮换购潮，公司研发的氢能助力自行车电池系统通过了火烧、高空坠落等多种安全测试，氢能两轮车以其安全、快速、舒适、方便且零污染的特性，既可满足日常通勤需求又适用于短途骑行运动，为人们提供代步、休闲运动、交通出行等功能，将成为消费者通勤工具的最佳选择之一。随着整个产业的发展，氢能两轮车的市场将较快增长。

## （2）氢燃料电池行业

氢燃料电池是以氢为燃料，通过电化学反应，将氢燃料中的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与传统的化石燃料发动机相比，氢燃料电池具有无污染、噪音低、能量转换效率高的优点。氢燃料电池是氢能高效利用的主要方式，横跨电力、供热和燃料动力三个领域，氢燃料电池的技术发展在目前全球能源结构变革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近年来，中国氢燃料电池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氢燃料电池行业发展与创新，如《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等产业政策为氢燃料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在政策的推动下，未来我国氢能源行业将进一步扩大市场，氢燃料电池的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 （3）氢储能行业

氢储能是新型储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氢储能具有高效、清洁、可持续的特点，氢储能正在得到国家层面的强力支持和积极推动。与其他储能机制相比，氢储能能量密度高、运行维护成本低、存储时间长、无污染、与环境兼容性好，是一种理想的绿色储能技术。且氢储能相比锂电池、钠电池等化学电池储能方式具有容量增减适应性强、大容量、储能成本低等优势，尤其适用于分布式大规模储能。氢储能行业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将实现显著增长。

## 3、光电探测器和存储芯片行业发展概况

光电探测器市场是一个庞大、多元且高速增长的技术领域，广泛应用于光通讯与数据中心、自动驾驶与LiDAR、医疗成像与生物传感、工业检测与机器视觉等产业。其增长由“数据洪流”（通信需求）、“机器之眼”（汽车与自动化）和“感知扩展”（超越人眼的光谱探测）三大核心动力驱动。存储芯片的核心驱动力来自AI革命与算力升级，AI服务器推动高带宽内存需求爆发式增长，智能汽车渗透率提高带动车载存储需求，自动驾驶系统对存储器的容量和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成为新兴增长极。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受政府财政紧缩、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出行业务增量不足、存量缩减，收入下降。但公司仍在努力稳定既有业务规模的同时，发挥自身产业经验和业务协同优势，积极发展系统销售业务，关注氢能产业业务机会，积极发展智慧生活业务，高度重视研发实力、技术竞争力和科技属性，围绕公司整体业务战略目标、向细分领域和相关行业延伸，实现多种业务类型和多种业态协同发展，推动上市公司产品科技水平深化发展、向高科技产业领域持续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收入392,833,643.03元，其中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出行业务收入为268,600,607.72元、智慧生活业务收入59,147,260.89元，氢能业务收入为65,085,774.42元。实现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582,325.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7,673,671.17元。

2026年，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下，围绕提质增效主线，聚焦科技创新突破与人才团队建设等重点领域，系统谋划、协同发力，全力推动全年各项经营任务落地见效。具体经营举措如下：

#### 1、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进一步强化应收账款管理的主动性与紧迫感，提升催收频次与执行效能，切实加快资金回笼节奏，有效降低坏账风险与经营损耗，夯实公司现金流基础。

#### 2、充分依托股东协同赋能，积极拓展增量业务空间

2025年，公司顺利完成控股股东变更。新的一年，公司将紧密对接新控股股东在产业资源、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禀赋，积极推动资源整合与渠道共建，形成创新协同合力，着力构建增量引领、质效并重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3、深化精细化管理机制，筑牢公司基本面健康可持续发展根基

持续推进内部管控体系建设，强化全流程成本意识与预算刚性约束，围绕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及激励机制完善等维度，系统实施效率提升与成本压降措施，确保公司经营质态稳中向好、行稳致远。

**报告期内，公司及参股公司知识产权和氢能方面的核心技术/产品如下：**

#### 1、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新增专利申请46项，新增专利授权58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364项（其中发明专利93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100项，在氢能两轮车、制充氢一体机、氢储能系统、共享出行平台等技术领域保持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如下：

类别	本年新增		累计有效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专利	46	58	364
其中：发明专利	10	16	93
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33	38	227
其中：外观设计专利	3	4	44
软件著作权	4	3	100
合计	50	61	464

#### 2、氢能方面的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低压固态储氢技术	自主研发	氢能两轮车、氢能平衡车、氢能三轮车、制充氢一体机、氢电混合摩托车、氢气灶和氢气烧烤炉等
2	安全快速换氢技术	自主研发	
3	智能化光伏制充氢技术	自主研发	制充氢一体机
4	分布式氢能制充储用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氢能两轮车、平衡车、三轮车、制充氢一体机、氢电混合摩托车
5	燃料电池能量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氢电混合绿色能源系统、氢电增程低碳绿色能源系统等
6	高性能空冷电堆技术	自主研发	
7	固态储氢热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 3、氢能产品

公司自推出氢能自行车后，又推出了多款新产品，主要产品为制氢储氢能源系统和氢气灶，制氢储氢能源系统是通过太阳能直流电解水制氢后直接储存，以便随时给用户提供氢气燃气和电力的供应；氢气灶是直接以氢气为燃料，燃烧时不产生 CO 和 CO<sub>2</sub>，实现家庭烹饪的零碳排放，安全可靠，更无泄漏爆燃的风险，解决了独立住宅、岛屿、农村等使用天然气的的不便捷和有安全隐患的痛点，助力氢进万家，实现碳中和。



制氢储氢系统



氢气灶

### 4、在参股公司江苏洛玛瑞芯片科技有限公司方面

公司投资参股的江苏洛玛瑞芯片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原子层材料为技术创新核心，以 SiMO 光电探测器和 PMRAM 新型存储器为前沿商业创新核心。

在 SiMO 光电探测器方面，LMR-S 系列芯片覆盖光波长 800nm-1600nm 的探测，由于其极高的光响应度、较短的光响应时间，可广泛应用于光纤通信与数据中心、自动驾驶与 LiDAR、医疗成像与生物传感、工业检测与机器视觉等产业。目前产品仍在研发阶段，商业化的规模以及时间表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在新型存储器方面，LMP 系列具有超高速、低功耗、非易失性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微控制器芯片、存算一体芯片、AI 芯片、智能汽车、手机、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及物联网设备等产业。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长期深耕出行行业的优势

公司深耕多年出行领域，从公共自行车到共享助力车等不同业务形态均有涉及，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均长期从事出行行业相关工作，在对公司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的运营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专业优势明显。

公司于已拓展的市场实现了较高的车辆密度并提供维修、保养、充电、停放、调度等运营支持，提供过硬的用户体验。在此过程中，公司积累了运营所在市县的用户基础、当地劳务用工、政府关系、商务合作等丰富资源，具有明显的先发和规模优势。公司对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出行行业的发展深度洞悉，能够结合自身的人、财、物资源优势 and 市场需求进行科学合理的项目投资，确保公司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出行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公共自行车业务都是凭借当地政府部门的市场准入获准经营，并通过长期的经营合作同政府建立了深度合作信任关系。一方面，公司可以抓住当地政府扩大公共自行车规模的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公司着力发展的共享助力车等面向用户付费的产品受监管政策的影响，政府对无序投放、恶性竞争较为敏感，部分地方政府实行配额式管理以筛选运营商，为市民提供优质出行服务，避免造成混乱而影响市容。永安行坚持采取“固定站点停放”及“临时锁车”辅助的模式，避免乱停乱放现象的发生，通过长期的运营合作取得了经营所在地政府的信任，具有良好的口碑。

公司在目前业务覆盖的县市积累了线下站点资源以及网格化管理的能力。公司在已布局公共自行车业务的地区建立了成熟的运维团队，部分设立有运营公司，有利于项目的快速实施推广和后续运营管理。新增业务可以同存量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降本增效，发挥公司的先发和规模优势。

##### 2、技术创新的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设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364项（其中发明专利93项），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100项。公司主导或参与了25项技术和服务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3、氢能产业先发优势

公司于2018年布局氢能产业后持续投入研发，不断创新，超前布局，建立了氢能自行车设计中心及组装生产线、燃料电池研发中心及智能化生产线、低压固态储氢研发中心及制造生产线、太阳能制充氢一体机研发中心及制造生产线等，公司推出了氢能自行车和一体化制氢机同时，也推出氢能应急电源、氢气炉等家用氢能产品，完成了全产业链的布局，大大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符合国家关于氢能相关的战略。

### 4、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

公司于2025年3月引进哈啰集团作为新的控股股东，杨磊为哈啰集团创始人，上海哈茂为哈啰集团全资子公司。哈啰集团是中国领先的科技引领型综合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布局覆盖共享出行服务、网约车服务以及本地生活服务。哈啰集团凭借差异化策略、智能技术驱动的精细化运营和极致的用户体验，以刚性高频的共享两轮业务切入，向多元出行场景持续拓展，陆续上线顺风车、网约车及租车在内的业务。

杨磊及上海哈茂收购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可以给上市公司带来具有丰富产业资源背景的股东，推动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健康发展。在控制权变更完成后，杨磊及上海哈茂可借助自身丰富的产业资源，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赋能，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在业务经营层面助力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水平，提升产业竞争优势，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实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收411,599,030.53元，同比下降10.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582,325.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7,673,671.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428,121,064.5元，同比增加9.25%；基本每股收益-0.89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0.77元/股。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11,599,030.53	457,824,947.75	-10.10
营业成本	428,293,556.55	417,750,999.65	2.52
销售费用	8,742,616.60	9,034,151.12	-3.23
管理费用	42,523,140.94	43,370,314.55	-1.95
财务费用	18,029,955.69	39,270,951.38	-54.09
研发费用	26,556,165.46	35,306,135.73	-2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82,469.80	137,223,863.12	-1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87,408.69	201,448,051.75	-7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5,914.86	-109,048,621.93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去年减少 54.09%，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71.31%，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主要系分红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9,283.3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3.53%；主营业务成本为 40,395.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77%。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出行	268,600,607.72	319,857,415.27	-19.08	-10.64	-1.89	减少 10.56 个百分点
智慧生活	59,147,260.89	38,734,876.75	34.51	-7.59	-14.24	增加 4.73 个百分点
氢能行业	65,085,774.42	45,361,723.43	30.30	-27.46	2.46	减少 21.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系统销售业务收入	93,746,636.78	89,692,857.03	4.32	712.54	839.86	减少 12.97 个百分点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	92,528,895.92	113,861,115.76	-23.05	-49.03	-44.33	减少 10.35 个百分点
共享出行业务收入	82,325,075.02	116,303,442.48	-41.27	-23.43	3.86	减少 37.12 个百分点
智慧生活业务收入	59,147,260.89	38,734,876.75	34.51	-7.59	-14.24	增加 4.73 个百分点
氢能销售及服务收入	65,085,774.42	45,361,723.43	30.30	-27.46	2.46	减少 21.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382,978,475.16	395,404,933.46	-3.24	-10.45	-1.47	减少 9.63 个百分点
国外	9,855,167.87	8,549,081.99	13.25	-63.03	-39.59	减少 33.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

(1) 氢能行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27.46%，主要系氢能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减少所致；

主营业务分产品：

(1) 系统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712.54%，主要系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2)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49.03%，主要系运营服务业务减少所致；

(3) 氢能销售及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27.46%，主要系氢能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减少所致；

主营业务分地区：

(1) 国外地区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63.03%，主要系智慧生活门锁业务出口减少所致。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出行	系统集成、安装成本、折旧摊销成本、维修保养、人工等	319,857,415.3	79.18	326,031,257.58	78.59	-1.89	
智慧生活	安装成本、原材料、人工等	38,734,876.75	9.59	45,167,313.13	10.81	-14.24	
氢能行业	安装成本、原材料、人工等	45,361,723.43	11.23	44,274,739.74	10.6	2.4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系统销售业务收入	系统集成、安装成本	89,692,857.03	22.20	9,543,186.39	2.28	839.86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人工等	113,861,115.76	28.19	204,510,963.59	49.5	-44.33	
共享出行业务收入	安装成本、系统集成、车辆折旧、维修保养、人工等	116,303,442.48	28.79	111,977,107.60	26.8	3.86	
智慧生活业务收入	安装成本、原材料、人工等	38,734,876.75	9.59	45,167,313.13	10.81	-14.24	
氢能销售及收入	安装成本、原材料、人工等	45,361,723.43	11.23	44,274,739.74	10.6	2.46	

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分产品：

- (1) 系统销售业务中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839.86%，主要系系统销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 (2)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中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44.33%，主要系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客户中，上海钧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钧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哈啰集团控制的公司。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4,013.9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4.0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8,852.5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1.5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7,996.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5.9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钧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88,525,324.28	21.51%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8,742,616.60	9,034,151.12	-3.23%
管理费用	42,523,140.94	43,370,314.55	-1.95%
研发费用	26,556,165.46	35,306,135.73	-24.78%
财务费用	18,029,955.69	39,270,951.38	-54.09%

#### 4、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6,556,165.4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6,556,165.4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4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4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7
本科	71
专科	9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0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0
60岁及以上	0

#####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82,469.80	137,223,863.12	-1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87,408.69	201,448,051.75	-7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5,914.86	-109,048,621.93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4,176,821.80	0.10	7,898,636.00	0.18	-47.12	注 1
应收款项融资	10,651.00	0.00	0.00	0.00	100.00	注 2
其他应收款	10,801,617.69	0.26	18,253,301.43	0.41	-40.82	注 3
存货	77,838,513.36	1.89	112,317,911.82	2.55	-30.70	注 4
合同资产	8,871,955.28	0.22	37,344,618.79	0.85	-76.24	注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24,824.65	0.00	-100.00	注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021,379.14	1.75	49,313,322.20	1.12	46.05	注 7
在建工程	586,283.82	0.01	4,993,720.95	0.11	-88.26	注 8
使用权资产	1,362,789.37	0.03	665,856.96	0.02	104.67	注 9
长期待摊费用	10,875,244.21	0.26	25,208,843.49	0.57	-56.86	注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46,055.55	1.02	102,299,083.33	2.32	-59.09	注 11
应付票据	29,232,570.00	0.71	18,759,100.00	0.43	55.83	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6,254.14	0.02	16,886,021.99	0.38	-94.40	注 13
应付债券	0.00	0.00	541,122,150.87	12.27	-100.00	注 14
租赁负债	611,760.94	0.01	171,046.39	0.00	257.66	注 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20,000.00	0.41	33,440,000.00	0.76	-50.00	注 16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158,959,637.13	3.60	-100.00	注 17
资本公积	1,515,371,250.39	36.76	838,754,026.78	19.02	80.67	注 18
其他综合收益	27,848,520.81	0.68	9,227,005.92	0.21	201.82	注 19

其他说明：

注 1：应收票据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注 2：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承兑汇票增加重分类所致；

注 3：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收回部分保证金所致；

注 4：存货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处置部分物料所致；

- 注 5: 合同资产较上年度减少, 主要系未到期的质保金减少所致;  
 注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减少,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重分类所致;  
 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度增加, 主要系投资公司的价值增加所致;  
 注 8: 在建工程较上年度减少, 主要系在建项目减少所致;  
 注 9: 使用权资产较上年度增加, 主要系相关租赁合同增加所致;  
 注 10: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主要系长摊费用摊销所致;  
 注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减少, 主要系理财产品重分类所致;  
 注 12: 应付票据较上年度增加,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票据增加所致;  
 注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减少,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负债股权收购款重分类所致;  
 注 14: 应付债券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主要系可转换债券转股所致;  
 注 15: 租赁负债较上年度增加,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注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减少, 主要系股权收购款减少所致;  
 注 17: 其他权益工具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主要系可转换债券转股所致;  
 注 18: 资本公积较上年度增加, 主要系可转换债券转股所致;  
 注 19: 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主要系投资公司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 境外资产26,837,310.6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65%。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8,660,000.00	18,660,000.00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819.94	819.94	冻结	保证金账户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248,000.00	248,000.00	冻结	涉诉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2,000.00	冻结	ETC 押金
合计	20,110,819.94	20,110,819.94		/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情况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永安（开曼）投资有限公司 (Youon (Cayman)Investment Co., Ltd.)	投资服务	100.00%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生产	100.00%
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100.00%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智能锁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常州永安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100.00%
盐城胜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享出行服务	100.00%
江苏永安行储氢科技有限公司	氢能源的研发和制造	100.00%
永安行（上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氢能源业务销售推广	100.00%
深圳氢然科技有限公司	氢能源业务销售推广	100.00%
永安行（丽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氢能源业务销售推广	100.00%
江苏永安行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及销售	100.00%
成都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氢能源业务销售推广	99.60%
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缠绕气瓶的制造、销售等	88.00%
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生活、居家服务、百货零售等业务	100.00%
常州永安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氢能源业务的研发和制造	53.183%
永安行（云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等	51.00%
氢骑欧洲股份有限公司（HydroRide Europe AG）	氢能源业务销售推广	51.00%
英雄永安行私营有限公司（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共享出行设备开发、运营服务	49.00%
Youon Technology SpA	氢能源业务销售推广	49.00%
肇庆市氢骑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助动自行车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等	49.00%
安徽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出行设备制造、销售和服务	49.50%
歌睿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助动车的销售等	40.00%
共青城广慧绿能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8.90%
江苏洛玛瑞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19.2090%

上海銮阙合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1.6337%
上海紫熹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服务	9.604%
华维检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等	10.00%
江苏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Hello Inc.	共享单车技术开发、运营服务	6.0810%
深圳市兴链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酒店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3.00%

说明：（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江苏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股权比例为 23.2559%，通过 Hello Inc. 实质持有哈啰普惠股权比例为 6.0810%。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江苏洛玛瑞芯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39.14%。

###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	2,186,316,000	-49,836,000						2,136,480,000
其他 2	235,000,000				760,000,000	835,000,000		160,000,000
合计	2,421,316,000	-49,836,000			760,000,000	835,000,000		2,296,480,000

注：上表资产类别“其他 1”为权益工具投资—江苏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Hello Inc.，“其他 2”为理财产品。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上海銮阙合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投资上海銮阙合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合添”），上海合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NJ843，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私募基金设立、认购及进展的公告（2023-002）》。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出资 3,500 万元。

## 2、共青城广慧绿能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参与设立共青城广慧绿能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能壹号”）。报告期内，绿能壹号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ZT178，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私募基金设立、认购及进展的公告（2023-002）》《关于公司参与私募基金设立的进展公告（2023-008）》。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出资 404.3112 万元。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进行协商和谈判后，对标的公司估值等商业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25-011）》。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自行车生产	500.00	2,718.63	2,619.20	530.61	-846.59	-856.5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200.00	5,962.47	2,386.27	1,588.22	439.08	434.53
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慧生活、居家服务、百货零售等业务	1,248.00	435.18	200.34	54.42	-558.98	-563.48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锁研发制造和销售	2,000.00	7,419.71	5,012.67	5,250.02	788.05	711.85
常州小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200.00	211.37	-742.75	100.31	229.86	275.59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12,200.00	17,808.47	8,522.86	224.09	77.36	65.52
江苏永安行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及销售	4,100.00	4,099.24	4,099.24	0.00	-0.66	-0.66
常州永安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氢能源业务的研发和制造	714.51	2,507.18	2,385.23	801.04	-282.45	-282.47
常州永安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制造	1,000.00	7,459.82	66.31	6,035.85	-196.63	-134.65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301.00	204.42	117.63	0.00	-479.92	-478.12
盐城胜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共享出行服务	100.00	678.38	568.60	893.78	-22.28	-21.84
永安行（上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氢能源业务销售推广	1,000.00	185.32	-487.61	0.23	-293.60	-293.79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50.00	552.13	-800.35	18.93	-210.87	-173.8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无重大影响
永安行常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无重大影响
常州瑞蓝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无重大影响
永安行（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无重大影响

常州格立芬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无重大影响
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Blagoveshchensk EVERS SAFE Public Service Co.,LTD. ）	清算注销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出行行业

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出行行业在两轮车领域，目前主要有政府付费的公共自行车以及用户付费的共享单车和共享助力车等形式。由政府付费投资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包括系统销售业务、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可以与市民卡等兼容对接，是各地政府提供的城市基础设施民生服务。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模式则为一种商业化行为和私人部门在本领域的有益补充，两者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还能实现互补作用。针对共享单车和共享助力车，两者的商业模式基本相同，但对于用户出行里程的覆盖各有侧重、有所不同。

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经过多年发展，逐步由前期地域性、分散性的市场格局发展为目的较为集中的竞争态势，公司系目前市场少数具有全国布局和规模效应的企业。目前行业中规模较大、拥有多地项目布局的企业除公司外，还主要包括杭州金通等。

用户付费的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行业目前已进入到更加注重精细化运营的理性发展阶段。在主要城市中，哈啰、美团、青桔为主的头部品牌占有较大份额，上述头部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无助力力的共享单车和锂电池供能的共享助力车为主，其尚未提供氢能为主的出行产品。

##### 2、氢能行业

氢能行业产业链主要包括制氢、储氢、运氢、加氢和用氢等多个环节。

目前我国在工业级和四轮车用级氢能产业链上已经培育起一批新兴企业和传统能源企业的新兴业务部门，覆盖从上游原材料、中游设备制造、下游氢燃料电池和加氢站等多个环节，参与企业包括中国船舶子公司、隆基绿能子公司、中集集团子公司、亿华通、捷氢科技、上海重塑、国鸿氢能等知名的央企子公司和民营企业。

在家用和两轮车用氢能领域，相关的技术、应用和产品发展进程还处于较早期阶段，公司是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分布式制氢充氢数字氢能系统平台”和折叠式氢能自行车等应用，在家用和两轮车用氢能的制氢、用氢、储氢等技术和产品上均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和突破性成果，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秉承技术创新和绿色发展，围绕共享、绿色出行相关的高新技术领域，从事基于物联网和数据云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的相关业务，持续投入主营业务相关的前沿领域。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实力、技术竞争力和科技属性，围绕公司整体业务战略目标、向细分领域和相关行业延伸，实现多种业务类型和多种业态协同发展，推动上市公司产品科技水平深化发展、向高科技产业领域持续布局。

公司自2018年起将氢能产业和新型存储芯片作为未来的发展方向，同时将氢能产业与公司原有共享出行业务深度融合，在新兴行业和共享出行领域持续加大发展投入，为公司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打下坚实基础。

##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1）产品和业务发展计划

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业务的稳健开展和新兴业务的商业化落地是目前公司销售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公司根据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行业发展趋势，因时而变，强调业务发展的进一步深化和科技化；对于新兴业务领域，公司抓住科技发展主线，深度调研下游真实需求，综合评估公司的技术实力，着重发展公司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产品，实现由点到面的高速发展。为实现上述计划，公司未来将重点投入以下领域：

①在提高对拟投资项目的科学规划和整体盈利能力判断的基础上，以融合科技属性、加强精准投放为导向，在审慎决策和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基础上，对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业务领域进行适当投入和发展，充分发挥公司长期以来深耕共享出行的技术、资源和业务理解优势，同时强调公司与其他大共享出行领域竞争对手的差异化发展策略，抓住“有桩定点、有序规范”的业务定位，实现公司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②加大新兴业务领域的投入，秉承技术创新和绿色发展的公司使命和发展理念，发挥公司的技术积累和先发优势，紧密围绕公司已有的共享、绿色出行相关的高新技术领域，持续投入主营业务相关的前沿领域，加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技术能力，增强公司在高科技产业领域的整体发展布局，并最终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丰富业务板块布局，打造多个业绩增长点；

③积极发展智慧生活业务，围绕公司在智能门锁产品的深厚积淀，打造智能化和智慧化产品矩阵，加大智慧生活产品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投入，敏锐跟踪市场需求变化调整和优化业务聚焦，以研发驱动成为国内国际有竞争力的、以智能门锁为代表的智慧生活产品设计商和制造商。

④利用好上市公司平台，以符合公司整体业务战略范畴和具备协同性为前提，通过内生和外延发展相结合的方式，用好战略投资和并购等工具，促进公司业务向高附加值产业链环节延伸，深度挖掘与被投资企业的潜在协同效应和发展机遇，积极参与被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和发展决策，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真正分享投资收益和提升股东回报。

### （2）市场开拓计划

在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领域，公司以城市为核心，在保持现有均衡、稳定城市市场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业务差异化竞争优势，稳步发展并重点关注仍有发展潜力的市场，积极调整和优化现有城市市场结构；在新兴业务领域，公司力争实现中国与海外两个重要市场同步发力，品牌与加工均衡发展，促进相关新兴业务全面高速增长。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市场前沿布局 and 标准制定，高效洞察和应对行业需求变化，实现产品和服务有序迭代升级。

### （3）技术创新计划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立身之本，也是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的重点战略之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到产品是公司未来实现收入增长和提升市场地位的关键，公司将继续加大和优化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重视技术人才培养，注重新技术发展的产业化，使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更好地衔接，着力开发高品质、高技术含量及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

### （4）人才计划

公司注重人才团队的培养与建设，从招募与培训两方面着手，一方面，不断完善薪酬体系、拓展员工晋升路径，落实各项激励政策，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壮大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团队；另一方面，加强对员工的在职培训，提升员工队伍综合能力，培养员工的专业技能和对行业的深度了解，鼓励员工开拓创新。

在未来数年内，公司将发挥自身研发与技术、市场推广与销售、质量管理、服务、人才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从产品、市场、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入手，加强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股东回报。

##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下，围绕提质增效主线，聚焦科技创新突破与人才团队建设等重点领域，系统谋划、协同发力，全力推动全年各项经营任务落地见效。具体经营举措如下：

#### 1、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进一步强化应收账款管理的主动性与紧迫感，提升催收频次与执行效能，切实加快资金回笼节奏，有效降低坏账风险与经营损耗，夯实公司现金流基础。

#### 2、充分依托股东协同赋能，积极拓展增量业务空间

2025年，公司顺利完成控股股东变更。新的一年，公司将紧密对接新控股股东在产业资源、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禀赋，积极推动资源整合与渠道共建，形成创新协同合力，着力构建增量引领、质效并重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3、深化精细化管理机制，筑牢公司基本面健康可持续发展根基

持续推进内部管控体系建设，强化全流程成本意识与预算刚性约束，围绕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及激励机制完善等维度，系统实施效率提升与成本压降措施，确保公司经营质态稳中向好、行稳致远。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行业和市场风险

###### (1) 市场竞争风险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数据云技术的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服务，同时依托永安行平台通过永安行 APP 向消费者提供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服务、智慧生活服务以及分布式氢能数据平台业务，主要代表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共自行车项目、共享出行平台服务、氢能产品和智能门锁产品等。对于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服务业务，如终端需求发生变化、行业内竞争结构变化、相关产品及服务本身的升级和演化可能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对于氢能、新型存储芯片等相关业务及其他新兴业务，所处的行业正处于技术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相关技术和产品应用的不断成熟，可能有更多企业加入行业和参与竞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紧跟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并通过有效途径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则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削弱竞争优势，对公司业务拓展、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优化管理模式，完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优化薪酬与效益及个人业绩的挂钩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对行业高端人才和精英的吸引力。

###### (2) 公共自行车行业收缩风险

近年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终端需求变动影响，公司公共自行车项目增量不足、存量缩减，与所在行业情况一致。未来若政府或其他需求方对公共自行车这一交通工具的支持力度减弱，或其他具有经济性的公共交通形式对公司经营的共享出行业务形成替代，或是政策对公共自行车项目支持力度降低、相关公共投资速度放缓，将可能对公共自行车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以及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快在新增业务方面的发展（例如智能制造），使得新增业务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主力。

##### 2、经营风险

###### (1) 新兴业务拓展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近年来新增了新兴氢能及高端芯片产业相关业务，虽然公司积极投入相关业务的发展，加快相关技术研发和产品落地，抢占市场先机，积累行业经验，但相关领域的应用目前尚处于商业化前期，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若公司采取的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一致，或是公司技术转化的产品效果或需求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发展新兴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产品推广，建立灵活的销售机制，不断优化销售方式，降低投资风险。

### （2）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包括共享出行业务和其他新兴业务，持续发生的材料和人工成本可能随着我国整体物价和工资水平、国际原材料价格水平变化而呈波动趋势，从而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成本控制体系和优化管理模式，加强成本费用预警和重大风险点防控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材料成本管理水平和。同时，公司将以科技创新为抓手，通过标准化、精细化的管理手段，降低相关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

## 3、财务风险

###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520.94 万元、45,782.49 万元和 41,15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671.74 万元、-6,830.41 万元及-22,758.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460.39 万元、-14,692.28 万元及-19,767.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有所下滑。受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回款情况等影响，叠加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波动的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持续不利因素，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优化战略布局，加强内控管理，同时加强技术研发队伍建设，加大研发资源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实力。

###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104.40 万元、39,828.69 万元和 32,600.9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7%、11.26%和 9.63%，金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主要欠款对象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客户支付能力不足的情况，并进一步导致应收账款出现坏账风险，以及导致上市公司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项组，运用法律催款手段，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

### （3）毛利率下滑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15%、8.75%和-4.06%。若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营运成本持续攀升，或市场行情、政策支持情况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扩大自身产品优势，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 （4）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体存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等优惠政策的情况。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相关税收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做好高企申报工作。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收购（上海哈茂、杨磊收购公司控制权事项）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营能力，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将继续保持独立。收购人将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磊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杨磊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进行上市公司人事任免。

####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的资产。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本人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哈茂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上海哈茂及控股股东 Hong Kong RideTech Limited 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拥有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进行上市公司人事任免。

##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的资产。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哈茂实际控制人杨磊控制的企业业务范围主要覆盖共享出行服务、网约车服务以及本地生活服务。上市公司专注于物联网和数据云技术的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销售、建

设、运营服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系统销售业务、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共享出行业务、智慧生活业务及氢能销售及服务。

截至《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哈茂实际控制人杨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共享出行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竞争，但双方在产品形态、运营模式、运营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为规范和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收购人

杨磊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针对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部分业务与上市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竞争的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人将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避免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本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于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收购人上海哈茂及控股股东 Hong Kong RideTech Limited 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针对本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部分业务与上市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竞争的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方将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避免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方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本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方确认，为本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于本方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杨磊	董事长	男	38	2025-5-19	2028-5-18	0	14,363,882	14,363,882	协议转让	0.00	是
陈晓冬	董事	男	57	2025-5-19	2028-5-18	-	-	-	-	0.00	是
彭照坤	董事	男	40	2025-5-19	2028-5-18	-	-	-	-	0.00	是
朱超	董事	男	46	2025-5-19	2028-5-18	-	-	-	-	0.00	否
吴佩刚	董事	男	47	2025-5-19	2028-5-18	-	-	-	-	59.41	否
	总经理			2025-5-6	2028-5-18						
吴晓龙	董事	男	43	2025-5-19	2028-5-18	-	-	-	-	0.00	是
张鹏	独立董事	男	56	2025-5-19	2028-5-18	-	-	-	-	6.67	否
邵勇健	独立董事	男	56	2025-5-19	2028-5-18	-	-	-	-	5.33	否
江冰	独立董事	女	66	2025-7-16	2027-5-6	-	-	-	-	7.60	否
徐晓霞	董事会秘书	女	34	2025-5-6	2028-5-18	-	-	-	-	41.30	否
张贤	财务负责人	女	45	2025-5-6	2028-5-18	6,600	6,600	0	-	22.62	否
孙继胜	董事长	男	58	2022-11-18	2025-5-19	79,400,092	59,550,069	-19,850,023	协议转让	9.14	否
	总经理			2022-11-18	2025-5-6						
陈光源	董事	男	47	2022-11-18	2025-5-19	-	-	-	-	0.00	否
孙伟	董事	男	36	2022-11-18	2025-5-19	7,200	7,200	0	-	4.01	否
	副总经理			2022-11-18	2025-5-6						
赵丽锦	独立董事	女	39	2022-11-18	2025-5-19	-	-	-	-	3.00	否
钱振华	独立董事	男	62	2022-11-18	2025-5-19	-	-	-	-	3.00	否
董萍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51	2022-11-18	2025-5-6	-	-	-	-	10.85	否
合计	/	/	/	/	/	79,413,892	73,927,751	-5,486,141	/	172.9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磊	1988年10月生，连续创业者，哈啰创始人。曾创立上海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首席执行官（CEO）、创立上海静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首席执行官（CEO）。现任哈啰首席执行官（CEO）、上海静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钧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啰部分附属企业董事长、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晓冬	1969年11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中电光伏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盛光电集团首席财务官兼高级副总裁、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高级副总裁、哈啰首席财务官。现任哈啰高级副总裁，在哈啰部分附属企业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彭照坤	1986年2月生，本科学历。曾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上海静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测试经理。现任哈啰高级副总裁、上海照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哈啰部分附属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超	1980年3月生，硕士学历，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资深总监，现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资深总监、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附属企业及其投资的部分企业的董事、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佩刚	1979年3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静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哈啰副总裁。现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晓龙	1983年3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深圳市腾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家。2019年入职哈啰，曾担任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哈啰副总裁、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鹏	1970年1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Wake Forest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注册会计师。曾任 Thinkquity Partners Llc 投资银行部董事、高宏亚洲集团董事总经理、北京国双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杭州姆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勇健	1970年12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银行南京分行，其后在顺丰集团金融服务事业群担任区域负责人、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衣锦浣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冰	1960年12月生，硕士学历，长期从事智能信息处理与技术、物联网技术等学科领域科研与教学。承担过省部级以及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60余项；发表科研学术论文60多篇，拥有授权发明专利5件，实用新型专利12件，软件著作权13件；出版教材5本；获教育部科技成果1项、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成果奖1项、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江苏省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获全国宝钢教育教师奖，严恺教育奖、徐之纶教学奖，江苏省教学成果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河海大学物联网工程学院教授。现任皖江工学院教授、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晓霞	1992年10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哈啰融资法务专家。现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贤	1981年10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现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孙继胜	1968年9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自动化仪表厂技术科副科长，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光源	1979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上海理工大学冷冻与冷藏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福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旌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摩登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福弘（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旌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常州九洲旌信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伟	1990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丽锦	1987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主持多项省级、市厅级课题，发表专业论文20余篇，其中核心论文7篇，1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研究方向：数字经济、智能财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曾任国家税务总局党校税务讲师、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会计教研室主任。
钱振华	1963年4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工作者、常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第一家试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合作律师、常州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常州市第三届及第四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萍	1975年9月生，大专学历。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晓冬	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9年7月	2026年4月
陈晓冬	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9年7月	-
吴晓龙	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6年4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磊	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2月	-
	上海钧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8月	-
	江苏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月	-
	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7月	-
	滁州哈啰驰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5年11月	-
	上海静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
	宁波赤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3月	-
陈晓冬	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17年4月	-
	上海钧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	2026年3月
	福建宁德惠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3月	-
	福建宁德惠智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3月	-
	天津千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2022年4月	2026年4月
	上海钧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3年10月	2026年3月
	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8月	-
	上海哈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9年10月	2026年4月
	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9年7月	2026年4月
	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9年7月	-
	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4年6月	-
	滁州哈啰驰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	-
	宁波聚盈逐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	-
	上海静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	-
	上海韧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年9月	-
彭照坤	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2019年7月	-

	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
	福建宁德惠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19年7月	-
	上海造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	2025年6月	-
	广州造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经理	2025年3月	-
	福建宁德惠智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19年7月	-
	厦门哈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法定代 表人	2019年12月	-
	上海云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 定代表人	2020年8月	-
	山东哈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法定代 表人	2021年4月	-
	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经理	2019年6月	-
	上海奉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 定代表人	2019年10月	-
	江苏小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25年6月	-
	自由自驾（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执行公 司事务的董事	2025年11月	-
	造父（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25年11月	-
	南宁小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经理	2025年9月	-
	造父（溧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25年7月	-
	造父（株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执行公 司事务的董事	2025年5月	-
	上海照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 定代表人	2021年7月	-
	北京君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
	北京朗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
	北京韬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
	合肥市包河区照坤日用百货经营部	经营者	2018年9月	-
朱超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总监、企 业发展部负责 人	2014年4月	-
	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
	中和农信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8月	-
	天津宁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12月	2026年3月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年1月	-
	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	-
	仁励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
	安徽途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
	北京云慧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2024年1月	-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9月	-
	易视腾文化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
	原力聚合（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	-
	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月	-
	广州泰思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
	上海朝阳永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
	易百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2月	-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22年7月	-
	上海都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	2026年2月
	江苏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4月	-
	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	2026年1月
	共青城凡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	-
	特微乐行（广州）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	-
	杭州君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 定代表人	2021年6月	-
	杭州告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2020年2月	-
	深圳智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
	上海宁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2025年11月	-
吴晓龙	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经理	2025年6月	-
	江苏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	2025年8月	-
	广州南沙区哈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 理、法定代表 人	2023年9月	-
	上海哈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 表人	2026年4月	-
	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26年4月	-
	上海钧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26年3月	-
	深圳市龙岗区睿德眼镜店	经营者	2022年4月	-
邵勇健	衣锦浣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2月	-

江冰	皖江工学院	教授	2021年1月	-
徐晓霞	江苏洛玛瑞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6年1月	-
	LoMaRe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2026年1月	-
孙继胜	江苏洛玛瑞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5年6月	-
	LoMaRe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2026年1月	-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7月	-
	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994年4月	-
陈光源	福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1月	-
	上海旌颯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8年6月	-
	摩登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福弘（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4年9月	-
	上海旌钺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0年11月	-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年1月	-
	常州九洲旌信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4月	-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月	-
赵丽锦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会计教研室主任	2013年9月	-
钱振华	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	合伙律师	1979年7月	-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进行了讨论，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1、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向非独立董事另行发放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非独立董事发放董事职务津贴。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实际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72.9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止付追索情况。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磊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陈晓冬	董事	选举	换届
彭照坤	董事	选举	换届
吴佩刚	董事	选举	换届
	总经理	聘任	换届
吴晓龙	董事	选举	换届
张鹏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邵勇健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徐晓霞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
孙继胜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换届
陈光源	董事	离任	换届
孙伟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赵丽锦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钱振华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董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换届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杨磊	否	6	6	5	0	0	否	3

陈晓冬	否	6	6	4	0	0	否	3
彭照坤	否	6	6	5	0	0	否	3
朱超	否	12	12	12	0	0	否	0
吴佩刚	否	6	6	4	0	0	否	3
吴晓龙	否	6	6	5	0	0	否	3
张鹏	是	6	6	0	0	0	否	3
邵勇健	是	6	6	0	0	0	否	3
江冰	是	12	12	0	0	0	否	5
孙继胜	否	6	6	1	0	0	否	2
陈光源	否	6	6	6	0	0	否	0
孙伟	否	6	6	4	0	0	否	0
赵丽锦	是	6	6	0	0	0	否	2
钱振华	是	6	6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赵丽锦、江冰、钱振华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鹏、邵勇健、江冰、陈晓冬、朱超
提名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孙继胜、钱振华、赵丽锦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张鹏、邵勇健、江冰、杨磊、朱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丽锦、江冰、孙伟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鹏、邵勇健、江冰、杨磊、吴晓龙
战略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孙继胜、陈光源、孙伟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杨磊、彭照坤、陈晓冬、吴晓龙、吴佩刚

###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10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1-16	《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	详见公司

2025-3-1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致审议通过	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2025-4-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4-11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5-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5-5-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5-6-3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7-14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议案》		
2025-8-29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10-30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5-6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	无
2025-6-3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5-6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	无
2025-6-3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2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4
销售人员	16
研发人员	168
管理人员	85
运营人员	551
工程及维修技术人员	108
合计	1,0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
本科	109
大专	215
大专及以下	693
合计	1,022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尊重所有员工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与公正的薪酬机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员工提供所处行业及地区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同时，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具体遵循的原则包括：

- 1、实行岗位工资加绩效考核；
- 2、坚持公平、按劳分配、效率优先、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 3、坚持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 4、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的原则；以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公司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素养，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准和管理能力，公司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员工培训主要包括：

- 1、新员工入职培训和上岗培训；

- 2、职业技能培训；
- 3、特殊工种实操培训；
- 4、新干部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 5、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培训；
- 6、学历提升、职称教育培训；
- 7、中高层进修计划等。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218,388.3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4,114,873.88

###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的决议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意见，利润分配方案设置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6月实施完毕，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39,062,562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9,765,640.50元（含税）。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28,608,50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28,608,50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40,867,917.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582,325.3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465,884,901.73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及下达的经营目标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公司建立了绩效考评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估、考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的指导下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严格监管，做到：

1、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的经营策略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2、公司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在重大财务、业务事项事实发生前向公司报告，对于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各控股子公司在履行有关程序后方可实施。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20	
其中：资金（万元）	3.00	公益捐赠
物资折款（万元）	0.20	捐赠物资
惠及人数（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杨磊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人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若未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3-19	是	自股份过户登记至杨磊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上海哈茂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5-3-19	是	自股份过户登记至上海哈茂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本公司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若未来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其他	杨磊	<p>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进行上市公司人事任免。</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的资产。</p> <p>（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2025-3-19	是	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至失去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本人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干预。</p> <p>(3)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	--	--	--	--	--	--	--	--

	其他	上海哈茂、香港哈啰	<p>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拥有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进行上市公司人事任免。</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的资产。</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2025-3-19	是	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至失去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p>(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干预。</p> <p>(3)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承诺函自本公司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盈利预测及补偿	孙继胜	孙继胜同意并承诺，现有业务在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0,000 万元。若现有业务在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孙继胜应自相应审计报告出具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转让方补偿金额=现有业务合计承诺的净利润数-现有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	2025-3-14	是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孙继胜	孙继胜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声明并承诺如下：	2025-3-14	是	自上海哈茂及杨磊先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上海哈茂及杨磊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地位，并协助维护上海哈茂及杨磊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不单独和/或联合任何第三方挑战上海哈茂及杨磊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表决权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或增加本人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p> <p>3、如本人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上海哈茂及杨磊先生享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本人应约定并促使该第三方承继并继续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届时本人应在其与第三方的转让协议中将上述承诺约定为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p> <p>4、本承诺函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如本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上海哈茂及杨磊先生丧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之日终止失效。</p>			丧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之日终止失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8-17	是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2) 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p>	2017-8-17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p> <p>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3)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p> <p>(4)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5)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控股股东孙继胜先生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p>						
--	--	--	--	--	--	--	--	--

		<p>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为避免疑问，在孙继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孙继胜先生应基于其控股股东身份，按照上述“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但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项下的义务。</p> <p>（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p>						
--	--	---	--	--	--	--	--	--

		<p>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p>	2017-8-17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17-8-17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哈茂、香港哈啰	<p>1、针对本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部分业务与上市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竞争的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方将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p>	2025-3-14	是	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至失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承 诺		<p>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避免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本方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p> <p>3、本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方确认，为本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于本方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去上市公司 控制权之日			
解决同 业竞争	杨磊	<p>1、针对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部分业务与上市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竞争的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人将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避免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p> <p>3、本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5-3-14	是	自取得上市 公司控制权 之日起至失 去上市公司 控制权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本承诺函自本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于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哈茂、香港哈啰	<p>在本公司拥有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为了规范本公司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p> <p>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公司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2025-3-19	是	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至失去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杨磊	<p>在本人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p>	2025-3-19	是	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至失去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股份限售	上海哈茂	<p>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未减持永安行的股份；</p> <p>2、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永安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永安行股份，也不存在减持永安行股份的计划；</p> <p>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p> <p>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存在减持情况，则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永安行所有；</p> <p>5、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永安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永安行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本公司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减持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6、本公司认购永安行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永安行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永安行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p>	2025-3-14	是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杨磊	<p>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函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5-3-14	是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哈茂	<p>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函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5-3-14	是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孙继胜	<p>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函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5-3-14	是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2025-3-14 及 2025-5-8	是	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员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p>转让方：吴苗成、盛祖康、陆国安、朱豪吉、沈峰、汤杰、薛惠光、战戈</p>	<p>对赌期（即 2024 年-2026 年）届满，若目标公司对赌期内实际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6,000 万元，转让方应对受让方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的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数-截至当期实际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数)÷业绩对赌期各年度的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数×公司估值价格-已补偿金额。</p>	2023-11-3	是	2024-1-1 至 2026-12-3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1、浙江凯博相关业绩承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210Z0038 号），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博”）202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5.54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46%，未完成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

**2、收购公司控制权事项业绩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同意并承诺，公司现有业务在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若现有业务在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孙继胜应自相应审计报告出具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转让方补偿金额=现有业务合计承诺的净利润数-现有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9,767.37 万元，相关承诺在履行期限内。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完成率 (%)
与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业绩相关的承诺	吴苗成、盛祖康、陆国安、朱豪吉、沈峰、汤杰、薛惠光、战戈	2024 年度	1、各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 2、各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承诺不小于 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850 万元	3,342.08	180.65
		202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1,735.54	86.78
		202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15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事项相关承诺	孙继胜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	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合计数	合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的“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中的“(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传文、张伟、赵月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年、4年、2年

注：注册会计师赵月红女士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审计报告。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5,000
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8,000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8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钧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8,852.53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提供劳务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市场化原则定价	协议定价	376,415.09	0.64	按合同条款现金结算	-	不适用
上海钧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零星智慧生活收入	市场化原则定价	协议定价	18,330.00	0.03	按合同条款现金结算	-	不适用
合计				/	/	394,745.09	0.67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1、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经合计计算后，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2、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82）》，该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及公司与本表中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累计计算后，合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								

####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度，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进行协商和谈判后，对标的公司估值等商业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25-011）》。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14日，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哈茂”）与孙继胜、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索军、陶安平及黄得云签署了《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孙继胜、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索军、陶安平、黄得云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哈茂的实际控制人杨磊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述两起股权转让交易以下合称“本次协议转让”）。同日，上海哈茂、杨磊与孙继胜签

署了《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杨磊与孙继胜之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安排”）。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安排生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安排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哈茂，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磊，公司控制权发生了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20）》。

2025年4月21日，孙继胜、常州远为、索军、陶安平、黄得云、上海云鑫与上海哈茂及杨磊的股份协议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2025-053）》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哈茂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非保本浮动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固定利率	2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	-	-
信托理财产品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	6,000	2025-12-29	2026-3-31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6,000	不适用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5-11-12	2026-2-12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6,000	不适用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5-12-29	2026-3-31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4,000	不适用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利率	2,000	2025-12-23	2027-1-4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00	不适用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利率	2,000	2025-12-23	2027-1-8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00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0-11-30	88,648.00	87,000.11	88,648.00	0	62,977.14	不适用	72.38	不适用	5,621.31	6.46	0
合计	/	88,648.00	87,000.11	88,648.00	0	62,977.14	不适用	/	/	5,621.31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73,648.00	5,455.94	47,994.79	65.17	2027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5,000.00	165.37	14,982.35	99.88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b>88,648.00</b>	<b>5,621.31</b>	<b>62,977.14</b>	/	/	/	/	/	不适用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4月26日	40,000	2024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5日	0	否
2025年4月11日	40,000	2025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0日	0	否
2025年8月27日	40,000	2025年8月27日	2026年8月26日	34,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7年12月。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397,417	100.00				41,363,155	41,363,155	280,760,57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39,397,417	100.00				41,363,155	41,363,155	280,760,57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9,397,417	100.00				41,363,155	41,363,155	280,760,572	100.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永安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41,363,155股，即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41,363,155股。“永安转债”于2025年8月12日摘牌。

###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可转债转股股本增加等事项，将摊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永安转债	2020-11-24	100 元/张	8,864,800 张	2020-12-23	8,864,800 张	2025-8-6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永安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请见“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及“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请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孙继胜	-19,850,023	59,550,069	2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哈茂商务 咨询有限公司	32,721,710	32,721,710	11.6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杨磊	14,363,882	14,363,882	5.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承壹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一村基 石 13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600,000	5,944,989	2.12	0	无	0	其他
阎蕊	5,429,525	5,429,525	1.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博	4,584,975	4,584,975	1.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云鑫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4,363,882	4,452,118	1.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索军	-3,591,411	3,591,411	1.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得云	-3,478,132	3,478,131	1.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安平	-3,468,000	3,382,000	1.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孙继胜	59,550,069	人民币普通股	59,550,069				
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2,721,710	人民币普通股	32,721,710				
杨磊	14,363,882	人民币普通股	14,363,882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一村基石 13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5,944,989	人民币普通股	5,944,989				
阎蕊	5,429,525	人民币普通股	5,429,525				
徐博	4,584,975	人民币普通股	4,584,975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52,118	人民币普通股	4,452,118				
索军	3,591,411	人民币普通股	3,591,411				
黄得云	3,478,131	人民币普通股	3,478,131				
陶安平	3,3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2,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 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 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2025 年 3 月 14 日，上海哈茂、杨磊与孙继胜签署了《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杨磊与孙继胜之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孙继胜放弃其持有的剩余 32,954,80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述表决权放弃安排已生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1、杨磊先生与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晓龙
成立日期	2018-10-31
主要经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测绘航空摄影除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社会调查除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演出经纪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14日，哈啰集团（Hello Inc.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全资子公司上海哈茂与孙继胜、常州远为、索军、陶安平及黄得云签署了《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孙继胜、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索军、陶安平、黄得云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哈茂协议受让孙继胜及

其一致行动人常州远为，以及索军、陶安平及黄得云合计持有的 32,721,710 股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7%，以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的总股本 239,398,038 股为基础计算，下同）。

2025 年 3 月 14 日，上海哈茂的实际控制人杨磊与上海云鑫签署了《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杨磊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云鑫持有的 14,363,882 股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上述两起股权转让交易以下合称“本次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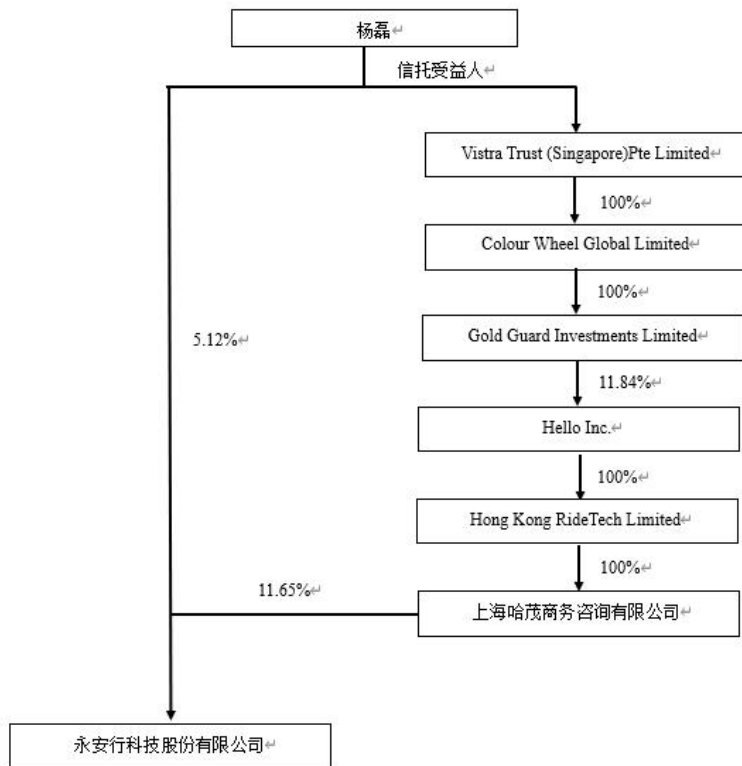
同日，上海哈茂、杨磊与孙继胜签署了《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杨磊与孙继胜之表决权放弃协议》，孙继胜放弃其持有的 32,954,80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77%）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安排生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安排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哈茂，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磊，公司控制权发生了变更。

2025 年 4 月 21 日，孙继胜、常州远为、索军、陶安平、黄得云、上海云鑫与上海哈茂及杨磊的股份协议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并收到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上海哈茂及杨磊合计持有公司 47,085,592 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7%），拥有表决权比例为 22.85%，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哈茂，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磊。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磊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创立上海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首席执行官（CEO）、创立上海静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首席执行官（CEO）。现任哈啰首席执行官（CEO）、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静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钧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啰部分附属企业董事长等。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14日，哈啰集团（Hello Inc.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全资子公司上海哈茂与孙继胜、常州远为、索军、陶安平及黄得云签署了《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孙继胜、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索军、陶安平、黄得云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哈茂协议受让孙继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远为，以及索军、陶安平及黄得云合计持有的32,721,710股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3.67%，以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3月7日的总股本239,398,038股为基础计算，下同）。

2025年3月14日，上海哈茂的实际控制人杨磊与上海云鑫签署了《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杨磊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云鑫持有的14,363,882股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上述两起股权转让交易以下合称“本次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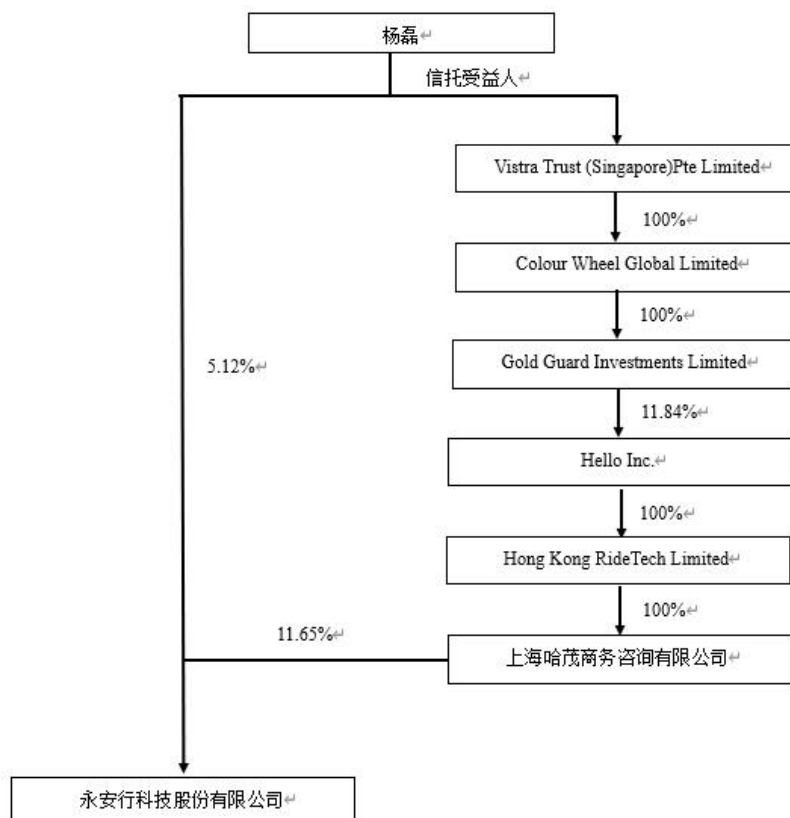
同日，上海哈茂、杨磊与孙继胜签署了《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杨磊与孙继胜之表决权放弃协议》，孙继胜放弃其持有的32,954,80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77%）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安排生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安排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哈茂，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磊，公司控制权发生了变更。

2025年4月21日，孙继胜、常州远为、索军、陶安平、黄得云、上海云鑫与上海哈茂及杨磊的股份协议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并收到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上海哈茂及杨磊合计持有公司47,085,592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57%），拥有表决权比例为22.85%，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哈茂，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磊。

##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磊为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的信托受益人，相关信息如下：

(1) 信托的具体方式：本信托为全权信托，并设有保留投资权，受托人根据信托条款行使酌情权，而投资决策权由委托人保留。

(2) 信托管理权限（包括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信托管理权限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契约行使。根据信托安排，委托人作为投资管理，可就投资相关事项向受托人发出指示；委托人根据信托契约及相关安排执行相关投资决策。

(3) 涉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股份占比的具体内容详见“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涉及的股份数量为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2,721,710 股。

(4) 信托或资产管理费用：1.64 万美元

(5)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详见“（1）信托的具体方式”及“（2）信托管理权限”

(6) 信托合同签订的时间、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该信托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为不可撤销信托，信托的终止条件为信托资产耗尽，或信托 100 周年，或按照信托契约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7) 其他特别条款：无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实际控制人杨磊在收购事项中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承诺：

(1)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人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若未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上海哈茂在收购事项中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承诺：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本公司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若未来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0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27号）。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永安转债	590,538,000	-588,514,000	-2,024,000	0	0

####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永安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588,514,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41,363,155
累计转股数（股）	59,403,720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1.67%
尚未转股额（元）	2,024,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0.23%

注：尚未转股的2,024,000元“永安转债”已由公司全部赎回。

####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永安转债		
转股价格	调整后转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调整日	股价格			
2021-6-11	16.48	2021-6-7		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转股价格，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1-040）》
2022-3-2	16.48	2022-3-2		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永安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10）》
2022-6-9	16.38	2022-6-1		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转股价格，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2022-032）》
2022-8-20	16.38	2022-8-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不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2-044）》
2022-11-8	16.40	2022-11-5		因公司 2021 年当期业绩水平均未满足 2020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772,250 股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调整转股价格，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55）》
2023-6-6	14.93	2023-6-5		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下修“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30）》
2023-6-15	14.80	2023-6-8		因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转股价格，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2023-033）》
2023-11-15	14.81	2023-11-14		因公司 2022 年当期业绩水平均未满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33,250 股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调整转股价格，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

			转股停牌的公告（2023-060）》
2024-2-6	14.81	2024-2-6	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不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08）》。
2024-4-12	14.77	2024-4-11	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尚未使用的2,75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注销手续，因此调整转股价格，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4-016）》
2024-7-4	14.47	2024-6-27	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转股价格，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2）》
2024-8-27	14.47	2024-8-27	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不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57）》。
2025-6-20	14.22	2025-6-13	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转股价格，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77）》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不适用

注：“永安转债”自2025年8月12日摘牌。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6.69亿元，其中流动负债3.81亿元，非流动负债2.88亿元。

2025年6月10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出具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转换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资信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永安转债”自2025年8月12日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六）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连续有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18.49 元/股，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永安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安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安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累计共有 884,456,000 元“永安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59,403,720 股，占“永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1.67%，“永安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2,024,000 元（20,24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0.23%。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052,944.98 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永安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0,760,572 股。

“永安转债”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摘牌。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容诚审字[2026]210Z0001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安行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永安行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43营

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事项描述

2025 年度永安行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41,159.90 万元，比 2024 年度 45,782.49 万元减少 4,622.59 万元，下降 10.1%。

由于收入是永安行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且系财务报表使用者密切关注的盈利指标，其产生错报的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及评价永安行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利用本所内部 IT 专家的工作，评价与 IT 系统运行的一般信息技术环境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系统访问控制、程序变更控制、程序开发控制和计算机运行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 对于自行车及系统销售业务，检查本期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客户的签收单据，涉及安装的，取得本期及期后主要确认收入项目对应的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对于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检查本期新增重大系统运营合同、取得本期重大验收项目的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并根据验收时点和运营期间测算本期应确认的系统运营服务收入，以评估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截止性；对于共享出行业务，利用本所内部 IT 专家的工作，核实信息系统数据和财务数据的匹配性，评估系统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于智慧生活业务，检查本期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取得本期主要确认收入合同对应的签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对于氢能销售及服务业务，涉及氢能产品销售的，检查本期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其对应的签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涉及氢能服务的，检查本期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取得本期主要确认收入合同对应的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并根据验收时点和运营期间测算本期确认的运营服务收入的准确性；

(4) 结合函证程序，选取样本对销售情况进行函证。

#### (二) 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工具及附注五、4 应收账款。

## 1、事项描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安行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为74,648.78万元，坏账准备为42,047.84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做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及评价了永安行公司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3) 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我们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时，询问相关管理人员，获取了管理人员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分析和解释，并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检查本期交易及收款情况、期后收款情况、客户的工商资料等；

(4) 获取永安行公司所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三) 对 Hello Inc. (原名 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计量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工具，附注三、11 公允价值计量，附注五、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附注五、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事项描述

2025年12月31日，永安行公司对 Hello Inc. 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3,648.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1.83%。对于 Hello Inc. 的投资，永安行公司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技术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00 万元。

由于永安行公司持有 Hello Inc.投资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涉及永安行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永安行公司对 Hello Inc.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了永安行公司对估值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 Hello Inc. 最近一期对外融资情况和本年度经营的基本情况，了解外部投资者对 Hello Inc.投资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约定，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影响因素；

（3）利用专家的工作，评价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专家的专长领域，评价专家工作的恰当性；

（4）根据专家的工作结果，对永安行公司期末持有的 Hello Inc.公司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算。

## 四、其他信息

永安行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永安行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永安行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

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安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永安行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安行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安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安行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

交易和事项。

(6) 就永安行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传文（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伟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月红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42,719,333.45	523,867,324.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6,480,000.00	2,421,31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76,821.80	7,898,636.00
应收账款		326,009,366.34	398,286,877.06
应收款项融资		10,651.00	
预付款项		9,155,526.30	7,992,145.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01,617.69	18,253,301.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838,513.36	112,317,911.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871,955.28	37,344,618.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24.65
其他流动资产		9,186,548.11	10,516,794.20
流动资产合计		3,385,250,333.33	3,537,818,434.6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115,804.84	115,150,353.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021,379.14	49,313,322.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3,430,815.81	379,501,277.07
在建工程		586,283.82	4,993,720.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62,789.37	665,856.96
无形资产		58,371,047.10	60,091,363.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8,696,434.78	126,754,266.48
长期待摊费用		10,875,244.21	25,208,84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1,334.00	9,182,71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46,055.55	102,299,08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657,188.62	873,160,801.01
资产总计		4,121,907,521.95	4,410,979,235.6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232,570.00	18,759,100.00
应付账款		102,236,101.45	81,826,614.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748,385.30	30,132,09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264,909.17	27,793,318.24
应交税费		7,676,118.93	8,105,697.19
其他应付款		188,831,422.21	200,077,407.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6,254.14	16,886,021.99
其他流动负债		6,007,880.22	6,682,745.14
流动负债合计		380,943,641.42	390,263,002.14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41,122,150.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1,760.94	171,046.3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816,186.92	7,001,272.0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043,285.96	274,324,265.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20,000.00	33,4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191,233.82	856,058,734.42

负债合计		669,134,875.24	1,246,321,736.5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760,572.00	239,397,417.00
其他权益工具			158,959,637.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5,371,250.39	838,754,026.78
减：库存股		15,850,598.47	15,850,598.47
其他综合收益		27,848,520.81	9,227,005.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679,816.89	118,679,816.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1,311,502.88	1,788,659,46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28,121,064.50	3,137,826,774.00
少数股东权益		24,651,582.21	26,830,72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52,772,646.71	3,164,657,49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21,907,521.95	4,410,979,235.61

公司负责人：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74,562,837.44	439,918,71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6,480,000.00	2,386,31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0,000.00	
应收账款		239,363,758.46	341,668,782.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28,476.25	4,039,055.16
其他应收款		163,291,727.27	184,179,451.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805,433.61	52,511,548.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593,334.80	33,280,63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77,111.87	1,886,831.79
流动资产合计		3,312,092,679.70	3,443,801,017.5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4,404,630.16	453,135,69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132,615.78	48,432,629.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425,835.51	346,161,037.17
在建工程		279,617.44	1,149,115.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2,728.25	316,832.51
无形资产		48,634,939.27	49,491,079.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35,720.96	8,794,71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299,08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016,087.37	1,009,780,192.71
资产总计		4,175,108,767.07	4,453,581,210.2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232,570.00	18,759,100.00
应付账款		39,227,603.31	45,973,518.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737,371.61	24,182,685.76
应付职工薪酬		9,881,879.34	11,793,119.50
应交税费		5,132,687.31	4,453,062.49
其他应付款		404,753,502.47	415,439,400.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770.86	16,831,731.68
其他流动负债		4,087,334.02	1,484,315.14
流动负债合计		513,325,718.92	538,916,934.1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41,122,150.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8,429.52	115,532.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474,158.16	3,206,189.5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275,415.97	266,271,939.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20,000.00	33,4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628,003.65	844,155,812.17
负债合计		788,953,722.57	1,383,072,746.3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760,572.00	239,397,417.00
其他权益工具			158,959,637.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6,448,499.07	839,830,977.36
减：库存股		15,850,598.47	15,850,598.47
其他综合收益		20,231,853.28	1,145,292.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679,816.89	118,679,816.89
未分配利润		1,465,884,901.73	1,728,345,92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86,155,044.50	3,070,508,46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75,108,767.07	4,453,581,210.29

公司负责人：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1,599,030.53	457,824,947.75
其中：营业收入		411,599,030.53	457,824,947.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8,910,389.34	550,784,226.61
其中：营业成本		428,293,556.55	417,750,999.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64,954.10	6,051,674.18
销售费用		8,742,616.60	9,034,151.12
管理费用		42,523,140.94	43,370,314.55
研发费用		26,556,165.46	35,306,135.73
财务费用		18,029,955.69	39,270,951.38
其中：利息费用		20,019,720.22	45,654,518.69

利息收入		3,026,578.46	6,921,341.58
加：其他收益		5,885,203.96	9,355,90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6,144.61	16,070,46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9,773.43	-1,700,311.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16,000.00	69,59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29,831.76	-50,910,224.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02,410.68	-7,721,692.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96,637.04	674,41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184,889.72	-55,896,409.65
加：营业外收入		697,097.06	450,887.03
减：营业外支出		3,174,538.43	1,713,61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662,331.09	-57,159,137.98
减：所得税费用		-13,139,678.24	8,788,54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522,652.85	-65,947,684.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127,348.63	-61,863,652.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5304.22	-4,084,031.5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582,325.37	-68,304,071.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72.52	2,356,386.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21,514.89	269,170.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21,514.89	269,170.2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16,878.70	486,056.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116,878.70	486,056.4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5,363.81	-216,886.1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5,363.81	-216,886.1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901,137.96	-65,678,513.8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960,810.48	-68,034,900.7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72.52	2,356,386.9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8,173,301.01	306,219,611.11
减：营业成本		314,052,134.52	342,292,486.85
税金及附加		3,400,677.05	4,005,431.88
销售费用		3,084,709.94	3,489,295.33
管理费用		25,372,672.96	19,569,426.96
研发费用		16,019,508.77	22,559,906.11
财务费用		17,853,611.35	39,457,393.42
其中：利息费用		19,950,961.52	45,289,818.75
利息收入		-5,118,907.24	6,576,808.17
加：其他收益		2,360,641.17	2,911,77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30,606.00	15,431,69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6,290.91	-1,238,203.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16,000.00	69,59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075,498.73	-50,286,112.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07,072.35	-6,897,190.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31,521.02	378,443.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848,858.51	-94,021,722.78
加：营业外收入		617,704.20	202,264.58
减：营业外支出		1,690,693.32	1,528,675.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921,847.63	-95,348,133.31
减：所得税费用		-15,226,468.76	2,274,25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695,378.87	-97,622,384.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695,378.87	-97,622,384.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86,560.36	476,800.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86,560.36	476,800.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086,560.36	476,800.6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608,818.51	-97,145,583.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021,730.91	591,132,542.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936.76	229,67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77,382.46	108,155,29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916,050.13	699,517,51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087,852.86	203,378,329.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676,273.68	197,162,97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17,073.95	45,953,59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52,379.84	115,798,74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433,580.33	562,293,65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82,469.80	137,223,863.1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000,000.00	799,5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7,701.75	33,525,35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82,529.61	8,031,001.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120,231.36	841,106,35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94,881.25	105,906,86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0	533,751,440.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7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4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332,822.67	639,658,30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87,408.69	201,448,051.7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63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4,000.00	90,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14,688.13	92,436,493.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20,000.00	12,399,85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7,226.73	17,141,12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65,914.86	199,687,62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5,914.86	-109,048,621.9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7,372.05	72,488.1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4,306,591.58	229,695,78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301,921.93	278,606,140.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22,608,513.51	508,301,921.93

公司负责人：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410,360.17	396,666,60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798.56	229,67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8,163.56	6,280,74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41,322.29	403,177,02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297,867.45	177,970,363.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69,528.94	116,309,67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3,122.66	21,990,40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38,531.36	18,737,21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819,050.41	335,007,65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22,271.88	68,169,376.7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6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60,570.99	32,424,48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13,138.71	10,304,250.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202.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279,912.12	662,728,730.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76,210.90	99,204,41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6,720,000.00	503,033,478.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296,210.90	602,237,89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3,701.22	60,490,837.2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4,000.00	9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94,688.13	79,899,189.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252.61	15,979,34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46,940.74	185,978,53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46,940.74	-95,878,532.6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87,213.82	9,595.7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0,071,818.54	32,791,27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380,198.96	391,588,921.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54,452,017.50	424,380,198.96

公司负责人：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9,397,417.00			158,959,637.13	838,754,026.78	15,850,598.47	9,227,005.92	-	118,679,816.89		1,788,659,468.75		3,137,826,774.00	26,830,725.05	3,164,657,49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9,397,417.00	-	-	158,959,637.13	838,754,026.78	15,850,598.47	9,227,005.92	-	118,679,816.89		1,788,659,468.75		3,137,826,774.00	26,830,725.05	3,164,657,49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363,155.00	-	-	-158,959,637.13	676,617,223.61	-	18,621,514.89	-	-		-287,347,965.87		290,294,290.50	-2,179,142.84	288,115,147.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621,514.89				-	227,582,325.37		-208,960,810.48	59,672.52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63,155.00	-	-	-158,959,637.13	676,617,223.61	-	-	-	-				559,020,741.48	-18,815.36	559,001,926.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1,363,155.00			-158,959,637.13	676,617,521.71								559,021,039.58	-	559,021,039.5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8.10									-298.10	-19,113.46	
(三) 利润分配											-59,765,640.50		-59,765,640.50	-2,220,000.00	-61,985,64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225,074.00		197,610,789.95	726,375,978.34	49,952,138.68	8,957,835.67	118,679,816.89		1,925,806,406.67		3,159,703,762.84	23,935,338.14	3,183,639,10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72,343.00		-38,651,152.82	112,378,048.44	-34,101,540.21	269,170.25			-137,146,937.92		-21,876,988.84	2,895,386.91	-18,981,60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170.25			-68,304,071.02		-68,034,900.77	2,356,386.91	-65,678,513.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72,343.00		-38,651,152.82	112,378,048.44	-34,101,540.21						115,000,778.83	539,000.00	115,539,778.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9,000.00	53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922,343.00		-38,651,152.82	159,580,187.12							130,851,377.30		130,851,377.3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50,000.00			-47,202,138.68	-34,101,540.21						-15,850,598.47		-15,850,598.47
（三）利润分配									-68,842,866.90		-68,842,866.90		-68,842,86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842,866.90		-68,842,866.90		-68,842,866.9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239,397,417.00		158,959,637.13	838,754,026.78	15,850,598.47	9,227,005.92	118,679,816.89		1,788,659,468.75		3,137,826,774.00	26,830,725.05	3,164,657,499.05

公司负责人：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9,397,417.00	-	-	158,959,637.13	839,830,977.36	15,850,598.47	1,145,292.92	-	118,679,816.89	1,728,345,921.10	3,070,508,46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9,397,417.00	-	-	158,959,637.13	839,830,977.36	15,850,598.47	1,145,292.92	-	118,679,816.89	1,728,345,921.10	3,070,508,46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363,155.00	-	-	-	676,617,521.71	-	19,086,560.36	-	-	-262,461,019.37	315,646,580.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086,560.36	-	-	-202,695,378.87	-183,608,818.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63,155.00	-	-	-	676,617,521.71	-	-	-	-	-	559,021,039.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1,363,155.00	-	-	158,959,637.13	676,617,521.71	-	-	-	-	-	559,021,039.5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59,765,640.50	-59,765,64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765,640.50	-59,765,640.50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280,760,572.00	-	-	-	1,516,448,499.07	15,850,598.47	20,231,853.28	-	118,679,816.89	1,465,884,901.73	3,386,155,044.50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225,074.00			197,610,789.95	727,452,928.92	49,952,138.68	668,492.32		118,679,816.89	1,894,811,172.14	3,121,496,13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225,074.00			197,610,789.95	727,452,928.92	49,952,138.68	668,492.32		118,679,816.89	1,894,811,172.14	3,121,496,13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172,343.00		-38,651,152.82	112,378,048.44	-34,101,540.21	476,800.60			-166,465,251.04	-50,987,67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476,800.60			-97,622,384.14	-97,145,583.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72,343.00		-38,651,152.82	112,378,048.44	-34,101,540.21					115,000,778.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922,343.00		-38,651,152.82	159,580,187.12	0.00					130,851,377.3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	-2,750,000.00			-47,202,138.68	-34,101,540.21					-15,850,598.47
(三) 利润分配									-68,842,866.90	-68,842,86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842,866.90	-68,842,866.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9,397,417.00		158,959,637.13	839,830,977.36	15,850,598.47	1,145,292.92		118,679,816.89	1,728,345,921.10	3,070,508,463.93

公司负责人：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更名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5603281353，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5元/股。2017年8月，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3776，股票简称：永安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8万。2020年12月，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13609，债券简称“永安转债”，并于2025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2025年3月，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哈茂）与孙继胜、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索军、陶安平、黄得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2,721,710股；上海哈茂实控人杨磊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4,363,882股。同时上海哈茂、杨磊与孙继胜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孙继胜放弃其持有的本公司32,954,80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76.0572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内审部、公共两轮事业部、共享两轮事业部、智能制造事业部、氢能事业部、新业务部、软件研发部、财务部、法务部、职能中心、项目管理（PMO）、安全管理部和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磊先生。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共享出行业务、氢能产品销售及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额 0.5% 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将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5%以上的认定为重要的联营企业。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

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

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5 应收外部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特定事项形成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款项

####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款项

####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产成品及销售模式下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的在建项目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共享出行设备（自行车、助力车）	平均年限法	5		20%
共享汽车	平均年限法	5-8		12.5-2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5%	19-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年	参考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专利授权年限	参考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	商标有效期限	参考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 回购公司股份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回购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3）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销售模式的公共自行车及其系统业务（以下简称系统销售业务）、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以下简称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共享出行业务、智慧生活业务及氢能销售及业务。

###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公共自行车及系统、智能门锁以及智能家居服务系统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模式的公共自行车及系统业务，系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提供公共自行车系统所需的设备，并负责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后移交给客户，在公共自行车系统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无需集成、安装的公共自行车销售业务，在自行车移交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智慧生活业务，系由本公司提供智能门锁以及智能家居服务系统产品，客户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氢能销售业务，系由本公司提供氢能自行车以及气瓶产品，客户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对公共自行车系统（包括氢能自行车）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 ③共享出行服务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共享出行的履约义务，由本公司投入共享汽车、自行车、助力车、氢能自行车等设备，本公司按照收费标准以及客户实际使用时间向客户收取使用费，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于客户使用完共享汽车、自行车、助力车、氢能自行车，还车后确认付费收入；本公司向用户发放会员卡等产品，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会员卡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

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

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见上述（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2)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安行储氢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常州金坛久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上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盐城胜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速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小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小安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常州瑞蓝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氢然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丽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安行芯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凯博康派气瓶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云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
张家港永泰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25
永安（开曼）投资有限公司（YOUON(Cayman) Investment Co.,Ltd.）、HydroRide Europe AG	0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增值税

#### ①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进入名单，享受增值税进项税 5%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 ② 增值税出口“免、抵、退”

子公司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阅读器、阅读器零件、智能卡退税率为 13%；门锁、锁零件退税率为 10%。

#### ③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该减免政策实施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102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 2025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4320009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子公司 2025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常州永安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并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编号为GR2024320120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子公司2025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2023年取得编号为GR20233300159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子公司2025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子公司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安行储氢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常州金坛久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上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盐城胜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速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小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小安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常州瑞蓝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氢然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丽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安行芯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凯博康派气瓶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云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按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037.04
银行存款	622,568,399.76	508,255,447.12
其他货币资金	20,110,819.94	15,565,403.06
数字货币——人民币	40,113.75	18,437.7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42,719,333.45	523,867,324.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859.58	189,550.78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19,860,000.00元、保证金账户利息819.94元、涉诉冻结资金248,000.00元、ETC押金2,000.00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6480000	2,421,316,000.00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Hello Inc.（原名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2,136,480,000.00	2,186,316,000.00	/
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235,00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296,480,000.00	2,421,316,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76,821.80	7,810,856.00
商业承兑票据		87,780.00
合计	4,176,821.80	7,898,636.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34,212.8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434,212.80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6,804,094.02	160,828,977.70
1 年以内小计	186,804,094.02	160,828,977.70
1 至 2 年	78,890,906.88	145,769,711.69
2 至 3 年	91,311,770.67	110,235,110.75
3 至 4 年	72,846,155.02	162,674,971.26
4 年以上	316,634,884.77	213,343,319.87
合计	746,487,811.36	792,852,091.2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43,131.22	2.32	17,343,131.22	100.00		16,266,357.89	2.05	16,266,357.89	100.00	
其中：										
1.重庆洋玛尔科技有限公司	7,759,476.90	1.04	7,759,476.90	100.00		7,759,476.90	0.98	7,759,476.90	100.00	
2.珠海横琴新区智德科技有限公司	7,349,050.68	0.98	7,349,050.68	100.00		7,349,050.68	0.93	7,349,050.68	100.00	
3.许昌市居民一卡通运营有限公司	725,000.00	0.1	725,000.00	100.00		725,000.00	0.09	725,000.00	100.00	
4.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432,830.31	0.05	432,830.3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9,144,680.14	97.68	403,135,313.80	55.29	326,009,366.34	776,585,733.38	97.95	378,298,856.32	48.71	398,286,877.06
其中：										
1.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505,777,842.52	67.75	316,551,756.59	62.59	189,226,085.93	592,831,869.44	74.77	295,074,823.74	49.77	297,757,045.70
2.国有企业	68,479,827.09	9.17	15,881,870.17	23.19	52,597,956.92	82,811,030.13	10.44	18,233,391.84	22.02	64,577,638.29
3.民营企业	101,973,394.43	13.66	68,056,006.24	66.74	33,917,388.19	100,942,833.81	12.73	64,990,640.74	64.38	35,952,193.07

4.外部关联方	52,913,616.10	7.09	2,645,680.80	5.0	50,267,935.30					
合计	746,487,811.36	/	420,478,445.02	/	326,009,366.34	792,852,091.27	/	394,565,214.21	/	398,286,877.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重庆洋玛尔科技有限公司	7,759,476.90	7,759,476.90	100.00	因经营不善, 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珠海横琴新区智德科技有限公司	7,349,050.68	7,349,050.68	100.00	因经营不善, 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其他	2,234,603.64	2,234,603.64	100.00	因经营不善, 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7,343,131.22	17,343,131.2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7,609,278.05	11,641,391.71	15.00
1-2年	56,251,425.40	18,000,456.13	32.00
2-3年	61,837,770.16	26,590,241.17	43.00
3-4年	66,970,587.26	41,521,764.10	62.00
4年以上	243,108,781.65	218,797,903.48	90.00
合计	505,777,842.52	316,551,756.59	62.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国有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980,242.16	1,838,419.37	8.00
1-2年	18,870,183.61	2,453,123.87	13.00
2-3年	17,324,295.22	4,850,802.66	28.00
3-4年	5,701,292.95	3,135,711.12	55.00
4年以上	3,603,813.15	3,603,813.15	100.00
合计	68,479,827.09	15,881,870.17	23.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民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267,381.49	3,117,999.40	9.37
1-2年	3,744,763.87	1,671,311.16	44.63
2-3年	12,148,335.29	10,453,781.90	86.05
3-4年	166,464.81	166,464.81	100
4年以上	52,646,448.97	52,646,448.97	100
合计	101,973,394.43	68,056,006.24	66.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外部关联方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913,616.10	2,645,680.81	5.00
合计	52,913,616.10	2,645,680.81	5.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394,565,214.21	36,169,578.35		10,256,347.54		420,478,445.02
合计	394,565,214.21	36,169,578.35		10,256,347.54		420,478,445.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256,347.5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钧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2,913,616.10	0.00	52,913,616.10	6.99	2,645,680.81
高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3,722,681.04	0.00	33,722,681.04	4.46	24,279,557.35
桂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	31,450,000.18	0.00	31,450,000.18	4.16	27,858,802.79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	29,807,756.16	258,004.42	30,065,760.58	3.97	19,304,639.47
昆山加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7,348,906.89	1,602,643.20	28,951,550.09	3.83	4,608,677.83
合计	175,242,960.37	1,860,647.62	177,103,607.99	23.41	78,697,358.2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228,106.95	1,356,151.67	8,871,955.28	42,445,588.52	5,100,969.73	37,344,618.79
合计	10,228,106.95	1,356,151.67	8,871,955.28	42,445,588.52	5,100,969.73	37,344,618.7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28,106.95	100.00	1,356,151.67	13.26	8,871,955.28	42,445,588.52	100.00	5,100,969.73	12.02	37,344,618.79
其中：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7,414,994.21	72.50	1,112,249.13	15.00	6,302,745.08	35,237,109.11	83.02	4,580,824.17	13.00	30,656,284.94
国有企业	2,436,042.53	23.82	194,883.40	8.00	2,241,159.13	6,949,279.41	16.37	486,449.56	7.00	6,462,829.85
民营企业	377,070.21	3.69	49,019.14	13.00	328,051.07	259,200.00	0.61	33,696.00	13.00	225,504.00
合计	10,228,106.95	/	1,356,151.67	/	8,871,955.28	42,445,588.52	/	5,100,969.73	/	37,344,618.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14,994.21	1,112,249.13	15.00
合计	7,414,994.21	1,112,249.13	1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国有企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36,042.53	194,883.40	8.00
合计	2,436,042.53	194,883.40	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民营企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7,070.21	49,019.14	13.00
合计	377,070.21	49,019.14	1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100,969.73		3,744,818.06			1,356,151.67	
合计	5,100,969.73		3,744,818.06			1,356,151.6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651.00	
合计	10,651.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57,680.20	
合计	17,757,680.20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42,225.18	92.21	6,577,015.69	82.29
1至2年	630,213.79	6.88	737,926.62	9.24
2至3年	76,116.33	0.83	90,673.34	1.13
3年以上	6,971.00	0.08	586,530.01	7.34
合计	9,155,526.30	100.00	7,992,145.6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富士达电动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4,072,280.92	44.48
山东怡和置业有限公司	285,714.25	3.12
昌乐县人民法院	167,874.00	1.83
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44	1.55
常州小米软件有限公司	109,000.00	1.19
合计	4,776,378.61	52.1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01,617.69	18,253,301.43
合计	10,801,617.69	18,253,301.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92,554.33	3,542,405.55
1年以内小计	4,292,554.33	3,542,405.55
1至2年	3,412,175.23	14,797,337.44
2至3年	7,861,653.50	4,890,930.41
3年以上	4,316,312.45	1,573,548.44
合计	19,882,695.51	24,804,221.84

##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0,233.00	246,383.40
保证金	15,043,309.48	19,810,341.98
其他	4,799,153.03	4,747,496.46
合计	19,882,695.51	24,804,221.84

##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550,920.41			6,550,920.4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60,253.41			3,360,253.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30,096.00			-30,096.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800,000.00			-800,000.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081,077.82			9,081,077.82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常州三六九怡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6,550,920.41	3,360,253.41		30,096.00	-800,000.00	9,081,077.82
合计	6,550,920.41	3,360,253.41		30,096.00	-800,000.00	9,081,077.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0,096.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桂林市城市管理 信息中心	4,462,689.00	22.45	保证金	0-3 年	1,674,917.60
顾云帆	2,088,000.00	10.50	股权转让款	1 年以内	104,400.00
乐清公交客运有 限公司	1,535,809.50	7.72	保证金	2-3 年	767,904.75
斑马易购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1,470,000.00	7.39	保证金	0-3 年以 上	976,000.00

丽江城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5.03	保证金	1-2年	150,000.00
合计	10,556,498.50	53.09	/	/	3,673,222.35

注：股权转让款系本期转让常州三六九怡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产生，公司已于2026年1月收回上述股权转让款。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60,600.22	1,785,576.79	23,875,023.43	38,363,008.58	465,384.22	37,897,624.36
在产品	1,965,806.29	0.00	1,965,806.29	3,330,854.73	0.00	3,330,854.73
半成品	34,290,822.45	1,922,315.14	32,368,507.31	29,843,999.83	0.00	29,843,999.83
库存商品	18,658,952.81	43,867.24	18,615,085.57	12,607,731.99	0.00	12,607,731.99
委托加工物资	138,315.36	0.00	138,315.36	856,454.94	0.00	856,454.94
在建项目成本	0.00	0.00	0.00	7,296,775.33	3,653,167.17	3,643,608.16
发出商品	1,142,510.95	266,735.55	875,775.40	24,485,201.17	347,563.36	24,137,637.81
合计	81,857,008.08	4,018,494.72	77,838,513.36	116,784,026.57	4,466,114.75	112,317,911.82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5,384.22	1,320,192.57				1,785,576.79
发出商品	347,563.36	61,346.61		142,174.42		266,735.55
库存商品		43,867.24				43,867.24
在建项目成本	3,653,167.17			3,653,167.17		

半成品		1,922,315.14				1,922,315.14
合计	4,466,114.75	3,347,721.56		3,795,341.59		4,018,494.7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6,131.21
减：减值准备		1,306.56
合计		24,824.6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7,297,868.86	10,516,794.20
非公开发行费用	1,888,679.25	
合计	9,186,548.11	10,516,794.20

其他说明：

无

#### 14、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无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肇庆市氢骑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17,903.25			-134,447.67						83,455.58	
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2,437,381.00									2,437,381.00	2,437,381.00
德音孔昭（天津）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297.55									2,000,297.55	2,000,297.55
LOMARE TECHNOLOGIES	25,278,880.07			420,189.79						25,699,069.86	
洛玛瑞芯片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39,599,859.86	20,000,000.00		-15,897.62						59,583,962.24	

安徽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7,920,562.92			-1,349,603.09						46,570,959.83	14,044,775.48
上海凯宁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133,147.65			89,985.16						2,223,132.81	
小计	119,588,032.30	20,000,000.00		-989,773.43						138,598,258.87	18,482,454.03
合计	119,588,032.30	20,000,000.00		-989,773.43						138,598,258.87	18,482,454.03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上海叁阙合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95,330.44			25,352,433.71			62,547,764.15				
苏州江南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80,692.35			8,071.01			888,763.36				

共青城广慧绿能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6,657.29				822.70		3,885,834.59				
华维检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515,680.93				732,527.32		2,783,153.61				
深圳市兴链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2,002,080.67				86,217.24		1,915,863.43				
上海紫熹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832,880.52				1,832,880.52						
合计	49,313,322.20			25,360,504.72	2,652,447.78		72,021,379.14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3,430,815.81	379,501,277.0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3,430,815.81	379,501,277.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共享出行设备	共享汽车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9,295,657.14	38,695,616.05	20,235,903.63	19,559,688.68	524,477,452.22	18,930,403.22	263,281.86	811,458,002.80
2.本期增加金额	46,017.70	3,308,838.66	414,186.97	506,889.06	81,087,827.24		37,168.14	85,400,927.77
(1) 购置	46,017.70	3,296,891.77	289,777.22	506,889.06	61,774.00		37,168.14	4,238,517.89
(2) 在建工程转入		11,946.89	17,920.35	0.00	64,804,558.75		0.00	64,834,425.99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4) 其他增加			106,489.40		16,221,494.49			16,327,983.89
3.本期减少金额	933,300.81	1,979,356.15	6,785,167.73	498,052.59	312,456,171.72	15,275,186.85	23,800.98	337,951,036.83
(1) 处置或报废		1,979,356.15	6,785,167.73	498,052.59	312,456,171.72	15,275,186.85	23,800.98	337,017,736.02
(2) 其他减少	933,300.81							933,300.81
4.期末余额	188,408,374.03	40,025,098.56	13,864,922.87	19,568,525.15	293,109,107.74	3,655,216.37	276,649.02	558,907,893.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879,937.57	15,873,896.41	16,904,901.26	12,752,169.31	322,793,383.55	17,536,483.46	256,954.33	418,997,725.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9,201,953.54	6,693,630.33	606,592.80	1,040,293.50	88,931,121.42	1,117,289.35	2,505.28	107,593,386.22
3.本期减少金额		1,652,766.09	6,144,421.06	470,739.72	289,499,788.84	14,999,883.87	2,334.44	312,769,934.02
(1) 处置或报废		1,652,766.09	6,144,421.06	470,739.72	289,499,788.84	14,999,883.87	2,334.44	312,769,934.02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2,081,891.11	20,914,760.65	11,367,073.00	13,321,723.09	122,224,716.13	3,653,888.94	257,125.17	213,821,178.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958,999.84			12,958,999.84
2.本期增加金额					18,696,900.00			18,696,900.00
(1) 计提					18,696,900.00			18,696,9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31,655,899.84			31,655,899.8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6,326,482.92	19,110,337.91	2,497,849.87	6,246,802.06	139,228,491.77	1,327.43	19,523.85	313,430,815.81
2.期初账面价值	156,415,719.57	22,821,719.64	3,331,002.37	6,807,519.37	188,725,068.83	1,393,919.76	6,327.53	379,501,277.07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 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86,283.82	4,993,720.95
工程物资		
合计	586,283.82	4,993,720.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运营服务项目	24,719.49		24,719.49	80,357.57		80,357.57
待安装设备	241,564.33		241,564.33	3,446,574.39		3,446,574.39
车间建设工程				1,146,788.99		1,146,788.99

养老院装修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合计	586,283.82		586,283.82	4,993,720.95		4,993,720.95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 油气资产

##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5、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8,566.08	1,758,566.08
2.本期增加金额	2,091,710.30	2,091,710.30
房屋租赁	2,091,710.30	2,091,710.3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850,276.38	3,850,276.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92,709.12	1,092,709.12
2.本期增加金额	1,394,777.89	1,394,777.89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487,487.01	2,487,487.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2,789.37	1,362,789.37
2.期初账面价值	665,856.96	665,856.96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978,864.86	3,225,145.03	8,783,600.00	2,100.00	71,989,709.89
2.本期增加金额		661,769.91			661,769.91
(1) 购置		661,769.91			661,769.9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9,978,864.86	3,886,914.94	8,783,600.00	2,100.00	72,651,479.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435,325.12	2,477,646.18	1,985,088.67	286.35	11,898,346.32
2.本期增加金额	1,257,720.96	205,612.54	918,523.80	229.08	2,382,086.38
(1) 计提	1,257,720.96	205,612.54	918,523.80	229.08	2,382,086.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693,046.08	2,683,258.72	2,903,612.47	515.43	14,280,432.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285,818.78	1,203,656.22	5,879,987.53	1,584.57	58,371,047.10
2.期初账面价值	52,543,539.74	747,498.85	6,798,511.33	1,813.65	60,091,363.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26,754,266.48					126,754,266.48
合计	126,754,266.48					126,754,266.4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8,057,831.70				18,057,831.70
合计		18,057,831.70				18,057,831.70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资产组	长期资产	该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6,744.40	14,692.37	1,805.78	5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68%至10.88%，税前折现率为13.17%	公司过去的业绩、行业发展趋势、国内的经济形势及现有产能情况预期估计	永续期增长率为0，采用13.17%的税前折现率	公司过去的业绩、现有产能情况、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所处地域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
合计	16,744.40	14,692.37	1,805.78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00	1,735.54	86.78	1,850	3,342.08	180.65	1,805.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凯博 2024 年至 2026 年合计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应不低于 6,000 万元，各年度的具体目标净利润指标如下：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850 万元，2025 年不低于 2,000 万元，2026 年不低于 2,150 万元。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不小于 3.5。

2025 年度，浙江凯博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5.54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46，未完成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

综上，公司无需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浙江凯博商誉进行评估。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之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支出	17,461,977.20	199,468.61	10,025,044.55		7,636,401.26
氢能洁净室装修	1,200,764.58	1,152,479.27	256,515.28		2,096,728.57
大楼装修费	5,419,298.82		18,416.64	5,157,547.53	243,334.65
浙江凯博车间及污水站改造等	1,126,802.89		228,023.16		898,779.73
合计	25,208,843.49	1,351,947.88	10,527,999.63	5,157,547.53	10,875,244.21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减少系常州三六九怡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513,000.26	8,481,851.19	26,963,762.87	4,369,863.68
信用减值准备	429,559,522.84	66,099,125.00	401,119,965.18	62,114,116.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35,842.50	755,567.52	7,945,521.53	1,230,174.01
预计负债	8,816,186.92	1,322,428.03	7,001,272.03	1,050,190.80
浙江凯博超额奖励税会差异	6,138,140.62	920,721.09	7,460,421.20	1,119,063.18
租赁负债	1,558,015.08	334,217.00	337,068.38	56,050.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1,236.64	22,247.33		
合计	506,531,944.86	77,936,157.16	450,828,011.20	69,939,458.7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处置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512,672,827.40	79,183,634.22	512,672,827.40	79,183,634.2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903,908.68	475,97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36,616,414.28	245,492,462.14	1,686,452,414.28	252,967,862.14
使用权资产	1,362,789.37	277,492.48	665,856.96	123,807.7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740,631.40	2,061,094.71	15,531,529.40	2,329,72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89,503.78	3,613,425.57		
合计	2,188,482,166.23	330,628,109.12	2,217,226,536.72	335,081,010.69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84,823.16	9,351,334.00	60,756,745.56	9,182,71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84,823.16	262,043,285.96	60,756,745.56	274,324,265.13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96.00
可抵扣亏损	379,603,708.52	227,770,068.99
合计	379,603,708.52	227,772,164.99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11,441,494.81	
2026	22,302,036.31	27,268,015.54	
2027	4,519,547.44	8,571,300.92	
2028	10,612,179.10		
2029	21,909,698.87	22,261,406.24	
2030	18,370,485.93		
2031	3,112,033.52	3,747,497.45	
2032	9,588,771.43	21,889,811.57	
2033	37,444,269.31	34,311,818.85	
2034	97,822,824.59	98,278,723.61	
2035	153,921,862.02		
合计	379,603,708.52	227,770,068.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到期时间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	41,846,055.55		41,846,055.55	102,299,083.33		102,299,083.33
合计	41,846,055.55		41,846,055.55	102,299,083.33		102,299,083.33

其他说明：

无

##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18,660,000.00	18,660,000.00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41,883.70	11,341,883.70	冻结	涉诉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2,000.00	2,000.00	冻结	ETC 押金
其他货币资金	819.94	819.94	冻结	保证金账户利息	3,020,700.00	3,020,700.00	保证	应付票据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48,000.00	248,000.00	冻结	涉诉冻结	819.36	819.36	保证	承兑汇票保证金 账户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2,000.00	冻结	ETC 押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保证	保函保证金
合计	20,110,819.94	20,110,819.94	/	/	15,565,403.06	15,565,403.06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9,232,570.00	18,759,100.00
合计	29,232,570.00	18,759,1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77,782,888.41	62,125,788.49
工程安装款	24,453,213.04	19,700,826.00
合计	102,236,101.45	81,826,614.49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系统销售款	3,300,791.00	7,854,840.50
预收系统运营服务款	1,027,066.10	462,440.85
预收共享出行业务款	18,420,528.20	21,814,816.32
合计	22,748,385.30	30,132,097.67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746,432.38	109,352,574.42	116,733,360.45	20,365,646.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885.86	12,982,378.19	12,966,018.23	63,245.82
三、辞退福利		30,812,912.00	27,976,895.00	2,836,01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793,318.24	153,147,864.61	157,676,273.68	23,264,909.1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75,190.76	95,396,220.23	102,766,737.92	20,204,673.07
二、职工福利费		1,525,176.23	1,525,176.23	
三、社会保险费	28,821.25	6,898,820.05	6,892,953.60	34,687.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78.68	6,022,819.14	6,017,202.63	31,995.19
工伤保险费	2,031.46	410,388.06	410,286.54	2,132.98
生育保险费	411.11	465,612.85	465,464.43	559.53
四、住房公积金	1,610.00	4,865,182.27	4,859,013.27	7,77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810.37	667,175.64	689,479.43	118,506.5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746,432.38	109,352,574.42	116,733,360.45	20,365,646.3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384.12	12,570,151.85	12,554,206.69	61,329.28
2、失业保险费	1,501.74	412,226.34	411,811.54	1,916.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6,885.86	12,982,378.19	12,966,018.23	63,245.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71,678.63	1,343,229.59
企业所得税	888,064.96	3,146,631.06
个人所得税	2,575,660.69	2,579,35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312.75	144,553.02
教育费附加	39,715.31	62,074.14
地方教育附加	26,476.87	41,382.76

其他	882,209.72	788,476.08
合计	7,676,118.93	8,105,697.19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8,831,422.21	200,077,407.42
合计	188,831,422.21	200,077,407.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押金	29,281,168.94	39,674,202.26
公共自行车卡充值款	13,361,426.27	17,228,640.79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费	5,245,643.19	2,564,734.22
共享出行业务押金	129,146,387.99	127,431,492.79
其他	11,796,795.82	13,178,337.36
合计	188,831,422.21	200,077,407.4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押金	28,090,354.01	用户一直在使用公共自行车系统，暂时无需退还押金
合计	28,090,354.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年内到期的股权收购款		16,720,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6,254.14	166,021.99
合计	946,254.14	16,886,021.99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573,667.42	2,239,654.1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434,212.80	4,443,091.00
合计	6,007,880.22	6,682,745.1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541,122,150.87
合计		541,122,150.87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永安转债	100	注	2020年11月24日	6年	886,480,000.00	541,122,150.87		4,677,824.59	49,415,849.13	2,024,000.00	588,514,000.00		否
合计	/	/	/	/	886,480,000.00	541,122,150.87		4,677,824.59	49,415,849.13	2,024,000.00	588,514,000.00		/

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利息按年支付，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永安转债	<p>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8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p> <p>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利息按年支付，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p> <p>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3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3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23日）止。</p> <p>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34元。</p> <p>2025年8月，公司对永安转债进行赎回暨摘牌，截至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金额为2,024,000元，公司对该部分进行兑付，除此之外的可转债全部进行转股，转股价格为14.22元/股。自2025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永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884,456,000元“永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9,403,7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1.67%。最新转股价格为14.22元/股。</p>	2021年5月31日至2025年8月11日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79,522.54	350,852.0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507.46	13,783.6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6,254.14	166,021.99
合计	611,760.94	171,046.39

其他说明：

无

##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8,816,186.92	7,001,272.03	免费保修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8,816,186.92	7,001,272.0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收购款	16,720,000.00	50,16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股权收购款		16,720,000.00
合计	16,720,000.00	33,440,000.00

其他说明：  
无

####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939.74				4,136.32	4136.32	28,076.06

其他说明：

股本总数本期增加系可转债转股增加 41,363,155.00 股。

#### 54、 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债全部转股或者赎回，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摘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等。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

			价值			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5,905,380.00	158,959,637.13		5,905,380.00	158,959,637.13	
合计	5,905,380.00	158,959,637.13		5,905,380.00	158,959,637.13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债全部转股或者赎回，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摘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8,754,026.78	676,617,521.71	298.10	1,515,371,250.3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38,754,026.78	676,617,521.71	298.10	1,515,371,250.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原因系可转债转股增加 676,617,521.71 元，同时以 0 对价受让子公司江苏永安芯片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股本溢价增加 298.10 元。

##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5,850,598.47			15,850,598.47
合计	15,850,598.47			15,850,598.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27,005.92	22,881,745.11	669,051.98		3,591,178.24	18,621,514.89		27,848,520.8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5,618.31	22,708,056.94			3,591,178.24	19,116,878.70		20,052,497.0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8,291,387.61	173,688.17	669,051.98			-495,363.81		7,796,023.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227,005.92	22,881,745.11	669,051.98		3,591,178.24	18,621,514.89		27,848,520.8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679,816.89			118,679,816.8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8,679,816.89			118,679,816.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8,659,468.75	1,925,806,406.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8,659,468.75	1,925,806,406.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582,325.37	-68,304,071.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765,640.50	68,842,866.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1,311,502.88	1,788,659,468.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2,833,643.03	403,954,015.45	457,824,947.75	417,750,999.65

其他业务	18,765,387.50	24,339,541.10		
合计	411,599,030.53	428,293,556.55	457,824,947.75	417,750,999.65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系统销售业务收入	93,746,636.78	89,692,857.03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	92,528,895.92	113,861,115.76
共享出行业务收入	82,325,075.02	116,303,442.48
智慧生活业务收入	59,147,260.89	38,734,876.75
氢能产品及服务收入	65,085,774.42	45,361,723.4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382,978,475.16	395,404,933.46
国外	9,855,167.87	8,549,081.99
合计	392,833,643.03	403,954,015.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6,942.37	1,898,349.26
教育费附加	483,972.06	831,866.73
资源税		
房产税	1,988,969.15	1,952,549.88
土地使用税	453,407.51	491,904.04
印花税	386,575.10	286,696.20

地方教育附加	322,196.69	554,577.79
其他	12,891.22	35,730.28
合计	4,764,954.10	6,051,674.18

其他说明：

无

###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用	6,374,325.39	6,237,371.60
业务宣传费	1,336,927.02	1,494,449.63
交通、差旅费	655,317.91	138,912.96
投标费用	136,202.04	590,426.78
其他费用	239,844.24	572,990.15
合计	8,742,616.60	9,034,151.12

其他说明：

无

###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用	20,334,170.74	25,790,486.64
中介机构费用	8,298,595.66	3,505,292.22
折旧及摊销	7,718,116.14	8,466,116.63
办公费	2,099,769.37	1,768,461.49
业务招待费	1,195,953.84	1,823,435.53
差旅费	1,129,221.86	1,242,571.73
税金	553,982.59	557,004.66
其他	1,193,330.74	216,945.65
合计	42,523,140.94	43,370,314.55

其他说明：

无

###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9,814,594.85	24,969,798.46
材料费	2,666,253.56	4,376,586.72
折旧与摊销	2,246,100.87	2,402,752.88
平台使用费	1,268,798.20	2,572,587.86
装备调试	279,779.59	318,459.84

差旅费	180,486.31	458,442.38
其他费用	100,152.08	207,507.59
合计	26,556,165.46	35,306,135.73

其他说明：

无

##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019,720.22	45,654,518.6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7,783.88	8,627.10
减：利息收入	3,026,578.46	6,921,341.58
利息净支出	16,993,141.76	38,733,177.1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8,831.60	289,374.31
汇兑净损失	-18,831.60	-289,374.3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17,982.33	827,148.58
合计	18,029,955.69	39,270,951.38

其他说明：

无

##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427,993.40	8,704,922.07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07,397.86	108,510.91
进项税加计扣除	211,296.65	312,799.30
软件产品增值即征即退	138,516.05	229,674.08
合计	5,885,203.96	9,355,906.36

其他说明：

否

##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9,773.43	-1,700,311.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77,80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7,384,673.97	17,770,774.35
其他	669,051.98	
合计	4,586,144.61	16,070,463.13

其他说明：

无

####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836,000.00	69,594,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6,720,000.00	
合计	-33,116,000.00	69,594,000.00

其他说明：

无

####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2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169,578.35	-47,923,089.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60,253.41	-3,039,426.3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6,911.40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39,529,831.76	-50,910,224.38

其他说明：

无

####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44,818.06	-581,793.36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47,721.56	-902,099.4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4,044,775.48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696,900.00	-6,237,799.84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8,057,831.70	
十二、其他		
合计	-50,402,410.68	-7,721,692.69

其他说明：

无

###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8,296,637.04	674,416.79
合计	-8,296,637.04	674,416.79

其他说明：

无

###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9,800.00	259,352.22	119,8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利得	6,311.80	153,546.55	6,311.80
无需支付的款项	456,000.00		456,000.00
其他	114,985.26	37,988.26	114,985.26
合计	697,097.06	450,887.03	697,097.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95,366.37	21,812.92	1,395,366.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2,000.00	52,700.00	32,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468,561.73	511,291.91	1,468,561.73
赔偿款	246,196.35	1,003,479.20	246,196.35
其他	32,413.98	124,331.33	32,413.98
合计	3,174,538.43	1,713,615.36	3,174,538.43

其他说明：

无

## 76、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61,099.96	7,926,009.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00,778.20	862,536.32
合计	-13,139,678.24	8,788,546.1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0,662,331.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099349.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41,865.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9,835.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08,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61168.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1,698.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371,859.9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71,769.1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081.29
所得税费用	-13,139,678.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业务办卡押金、消费备用金、卡费等	23,814,382.46	92,925,858.05
收回投标、票据、履约、保函等保证金	1,200,000.00	826,130.00
收到其他款项	11,563,000.00	14,403,310.78
合计	36,577,382.46	108,155,298.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业务办卡押金、消费备用金、卡费等	51,703,546.40	84,603,956.65
支付投标、履约保证金	3,640,013.50	3,020,682.53
支付其他款项	20,108,819.94	28,174,109.85
合计	75,452,379.84	115,798,749.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	117,941.42	
合计	117,941.4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	938,547.48	1,290,529.78
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1,888,679.25	
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		15,850,598.47
合计	2,827,226.73	17,141,128.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66,021.99		946,254.14		166,021.99	946,254.14
租赁负债	171,046.39		2,325,516.17	938,547.48	946,254.14	611,760.94
应付债券	541,122,150.87		19,951,936.34	2,053,047.63	559,021,039.58	
合计	541,459,219.25		23,223,706.65	2,991,595.11	560,133,315.71	1,558,015.08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27,522,652.85	-65,947,684.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402,410.68	7,721,692.69
信用减值损失	39,529,831.76	50,910,224.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593,386.22	123,300,433.0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94,777.89	1,142,490.69
无形资产摊销	2,382,086.38	2,326,014.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27,999.63	15,121,01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96,637.04	-674,416.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5,566.37	-237,539.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16,000.00	-69,594,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17,092.27	45,727,006.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6,144.61	-16,070,46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373.46	-612,67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94,404.74	1,475,212.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36,993.82	-23,401,662.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34,508.68	87,517,305.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24,754.72	-21,479,092.82
其他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82,469.80	137,223,863.12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717,980,676.71	169,502,530.1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2,608,513.51	508,301,921.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8,301,921.93	278,606,140.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06,591.58	229,695,781.05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72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720,000.00

其他说明：

上表中 16,720,000.00 元为支付收购浙江凯博股权转让款项。

### (3). 本期支付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7,941.42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941.42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2,608,513.51	508,301,921.93
其中：库存现金		28,037.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2,608,513.51	508,273,884.8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608,513.51	508,301,921.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8,660,000.00	3,020,7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819.94	819.36	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248,000.00	11,341,883.70	涉诉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2,000.00	ETC 押金
合计	20,110,819.94	15,565,403.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09,642.49	7.0288	1,473,535.13
英镑	238.85	9.4346	2,248.73
欧元	771.79	8.2355	6,356.07
瑞士法郎	480.71	8.8510	4,254.78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124,091.13	7.0288	7,901,011.7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元）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418,288.4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7,783.8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305,987.03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305,987.0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709,223.94	4,709,223.94
合计	4,709,223.94	4,709,223.9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25,663.48	1,941,575.63
第二年		92,920.32
第三年		49,778.55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9,814,594.85	24,969,798.46
材料费	2,666,253.56	4,376,586.72
折旧与摊销	2,246,100.87	2,402,752.88
平台使用费	1,268,798.20	2,572,587.86
装备调试	279,779.59	318,459.84
差旅费	180,486.31	458,442.38
其他费用	100,152.08	207,507.59
合计	26,556,165.46	35,306,135.7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556,165.46	35,306,135.73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常州三六九怡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600,000	99.63%	对外出售	股权转让协议	-2,477,807.91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注销子公司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永安行常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浙江氢行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格里芬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自注销当月起，该等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南通	301	南通	系统运营服务	100		设立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常州	200	常州	系统运营服务	100		设立
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桂林	600	桂林	系统运营服务		100	设立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500	苏州	系统运营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	500	马鞍山	自行车生产	100		设立
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	2,000	淮南	系统运营服务	100		设立
永安(开曼)投资有限公司 (YOUON(Cayman)Investment Co., Ltd.)	开曼	5 万美元	开曼	投资服务	100		设立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	50	泉州	系统运营服务	100		设立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12,200	常州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100		设立
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1,248	常州	物联网、百货零售等	83.33		设立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常州	2,000	常州	电子锁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安科技(英国)有限公司 Youon Technology (UK) Co., Ltd.	英国	50 万英镑	英国	投资服务		100	设立
苏州速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1,000	苏州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100	设立
常州小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	200	常州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100	设立
江苏小安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	1,000	常州	网约车服务		100	设立
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	常州	100	常州	批发和零售		83.33	设立

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5,000	安庆	系统运营服务	100		设立
永安行常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常州	1,000	常州	广告及旅游服务	100		设立
常州永安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	1,000	常州	生产制造	100		设立
张家港永泰停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	50	张家港	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常州金坛久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200	常州	共享出行业务		83.33	设立
常州永安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714.5136	常州	氢能源的研发和制造	53.183		设立
盐城胜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	100	盐城	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	100		设立
江苏永安行储氢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1,000	常州	氢能源的研发和制造	100		设立
永安行（上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上海	氢能源的研发和制造	100		设立
常州瑞蓝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1,000	常州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	100		设立
深圳氢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000	深圳	氢能源业务销售推广	100		设立
永安行（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北京	氢能源业务销售推广	100		设立
永安行（丽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丽江	1,000	丽江	氢能源业务销售推广	100		设立
江苏永安行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12,000	常州	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及销售	66.67		设立
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绍兴	1,239.9858	绍兴	复合材料缠绕气瓶的制造、销售等	8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凯博康派气瓶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100	上海	复合材料缠绕气瓶研发生产销售		8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凯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	上海	高压储氢系统集成研发、销售		8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HydroRide Europe AG	瑞士	10 万法郎	瑞士	氢能销售	51		
成都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5,000	成都	氢能源业务销售推广	99.6		设立
永安行（云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丽江	660	丽江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51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洛玛瑞芯片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芯片设计、生产	13.397	5.474	权益法

安徽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公共自行车系统研发、制造、集成、销售、安装调试与运营管理服务	49.50		权益法
肇庆市氢骑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共享出行业务	49.00		权益法
上海凯宁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消防器材检测、销售机电产品和防护用品等		40.00	权益法
德音孔昭（天津）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33.00		权益法
LoMaRe Technologies Ltd.	英国	英国	芯片设计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0,115,804.84	115,150,353.7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89,773.43	-1,700,311.2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89,773.43	-1,700,311.2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062,938.43
与收益相关	5,427,993.40	3,641,983.64
合计	5,427,993.40	8,704,922.07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3.41%（比较期：

17.4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3.09%（比较：37.37%）。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9,232,570.00	
应付账款	102,236,101.45	
其他应付款	188,831,42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6,254.14	
其他流动负债	6,007,880.22	
租赁负债		611,760.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20,000.00
合计	327,254,228.02	17,331,760.94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8,759,100.00	
应付账款	81,826,614.49	
其他应付款	200,077,40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86,021.99	
其他流动负债	6,682,745.14	
租赁负债		171,046.39
应付债券		541,122,150.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440,000.00
合计	324,231,889.04	574,733,197.26

### 3. 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232,032,030.14	2,136,480,000.00	2,368,512,030.14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00.00	2,136,480,000.00	2,296,48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000,000.00	2,136,480,000.00	2,296,48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136,480,000.00	2,136,48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4）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021,379.14		72,021,379.14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0,651.00		10,651.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232,032,030.14	2,136,480,000.00	2,368,512,030.14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非上市权益投资和应收款项融资。银行理财产品和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市场利率折现确定。非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这些非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确定。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为非上市权益投资。本公司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总经理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平均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	2,136,480,000.00	混合法以及交叉持股计算方法	无风险利率 波动率 预期流动性事件发生期限	3.5% 43% 2.4 年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测绘航空摄影除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社会调查除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演出经纪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11.65	13.2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磊先生，杨磊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 5.12% 的股份，此外，杨磊控制 Hello Inc.，并通过 Hello Inc. 100% 控股的香港哈啰间接控制上海哈茂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哈茂持有公司 11.65% 的股份，对应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13.20%。因此，杨磊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 16.77% 的股份，对应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19.0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磊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ello Inc.（原名 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钧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钧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肇庆市氢骑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提供运营服务	1,606,904.46	585,058.10
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376,415.09	
上海钧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自行车	88,525,324.28	
上海钧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零星智慧生活收入	18,33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81,337.02	2,070,905.62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14日，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哈茂”）与孙继胜、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索军、陶安平及黄得云签署了《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孙继胜、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索军、陶安平、黄得云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哈茂的实际控制人杨磊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述两起股权转让交易以下合称“本次协议转让”）。同日，上海哈茂、杨磊与孙继胜签署了《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杨磊与孙继胜之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

安排”）。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安排生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安排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哈茂，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磊，公司控制权发生了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20）》。

2025年4月21日，孙继胜、常州远为、索军、陶安平、黄得云、上海云鑫与上海哈茂及杨磊的股份协议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2025-053）》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哈茂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肇庆市氢骑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31,779.40	30,131.32
应收账款	上海钧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2,913,616.10	2,645,680.81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苏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331,829.03
合同负债	肇庆市氢骑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769,911.50

其他流动负债	肇庆市氢骑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30,088.50
--------	---------------	--	------------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股份支付

## 1、 各项权益工具

##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841,592.92	6,574,000.00

## (2) 经营租赁承诺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920,711.91	175,426.0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50,733.25	175,426.02
合计	1,071,445.16	350,852.04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元)	案件进展情况
本公司	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	合同纠纷	滕州市人民法院	1,380,000.00	审理中
本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合同纠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199,249.00	
本公司	句容市城市管理局	合同纠纷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9,445,331.70	
本公司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麻涌分局	合同纠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6,490,273.68	
本公司	天水羲通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1,050,000.00	

说明：本公司因合同收款纠纷起诉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等五名客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本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预计对本公司财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终止经营	787,807.36	2,129,118.99	-1,341,311.63	43,233.39	-1,384,545.02	-1,395,304.22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共享出行业务。系统销售业务、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以及共享出行业务中涉及的资产、负债无法准确区分，故本公司不按业务分部披露信息。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4,122,054.75	110,894,796.53
1年以内小计	104,122,054.75	110,894,796.53
1至2年	70,304,396.59	133,781,034.35
2至3年	84,092,490.18	106,683,926.55
3至4年	71,056,829.90	158,565,131.87
4年以上	303,278,534.65	202,778,615.14
合计	632,854,306.07	712,703,504.4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76,564.20	2.70	17,076,564.20	100.00		16,266,357.89	2.28	16,266,357.8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777,741.87	97.30	376,413,983.41	61.13	239,363,758.46	696,437,146.55	97.72	354,768,364.42	50.94	341,668,782.13
其中：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473,405,645.52	74.80	305,081,135.30	64.44	168,324,510.22	549,247,648.03	77.07	285,019,782.15	51.89	264,227,865.88
国有企业	67,380,414.51	10.65	15,648,749.92	23.22	51,731,664.59	81,920,007.95	11.49	18,099,907.69	22.09	63,820,100.26
民营企业	74,991,681.84	11.85	55,684,098.19	74.25	19,307,583.65	65,269,490.57	9.16	51,648,674.58	79.13	13,620,815.99
合计	632,854,306.07	/	393,490,547.61	/	239,363,758.46	712,703,504.44	/	371,034,722.31	/	341,668,782.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重庆洋玛尔科技有限公司	7,759,476.90	7,759,476.90	100.00	因经营不善, 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珠海横琴新区智德科技有限公司	7,349,050.68	7,349,050.68	100.00	因经营不善, 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其他	1,968,036.62	1,968,036.62	100.00	因经营不善, 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7,076,564.2	17,076,564.2	100.00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3,673,169.95	9,550,975.49	15.00
1-2年	49,151,776.39	15,728,568.44	32.00
2-3年	56,131,307.71	24,136,462.32	43.00
3-4年	65,497,583.14	40,608,501.55	62.00
4年以上	238,951,808.33	215,056,627.50	90.00
合计	473,405,645.52	305,081,135.30	64.4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国有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191,844.58	1,775,347.57	8.00
1-2年	18,870,183.61	2,453,123.87	13.00
2-3年	17,320,555.22	4,849,755.46	28.00
3-4年	5,394,017.95	2,966,709.87	55.00
4年以上	3,603,813.15	3,603,813.15	100.00
合计	67,380,414.51	15,648,749.92	23.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民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257,040.22	1,292,252.56	7.08
1-2年	2,282,436.59	1,322,922.14	57.96
2-3年	10,640,627.25	9,257,345.71	87.00
3-4年	165,228.81	165,228.81	100.00
4年以上	43,646,348.97	43,646,348.97	100.00
合计	74,991,681.84	55,684,098.19	74.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71,034,722.31	32,440,913.85		9,985,088.55		393,490,547.61
合计	371,034,722.31	32,440,913.85		9,985,088.55		393,490,547.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985,088.5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3,722,681.04		33,722,681.04	5.25	24,279,557.35
桂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	31,450,000.18		31,450,000.18	4.89	27,858,802.79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	29,807,756.16	258,004.42	30,065,760.58	4.68	19,304,639.47
昆山加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7,348,906.89	1,602,643.20	28,951,550.09	4.50	4,608,677.83
颍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673,596.66	0.00	27,673,596.66	4.31	24,801,413.19
合计	150,002,940.93	1,860,647.62	151,863,588.55	23.63	100,853,090.6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291,727.27	184,179,451.34
合计	163,291,727.27	184,179,451.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5,335,364.65	41,590,759.12
1年以内小计	35,335,364.65	41,590,759.12
1至2年	2,704,860.92	123,130,638.90
2至3年	110,571,735.14	3,564,699.57
3年以上	19,761,701.85	19,340,704.16
合计	168,373,662.56	187,626,801.75

####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0,066.00	242,113.20
保证金	6,928,827.50	12,136,579.00
其他	1,226,215.89	1,604,826.13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160,178,553.17	173,643,283.42
合计	168,373,662.56	187,626,801.75

####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447,350.41			3,447,350.4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34,584.88			1,634,584.8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081,935.29			5,081,935.2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447,350.41	1,634,584.88				5,081,935.29
合计	3,447,350.41	1,634,584.88				5,081,935.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YOUON (CAYMAN) INVESTMENT CO.,LIMITED	26,468,392.84	15.72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1-3 年以上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13,362,107.45	7.94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0-3 年	

常州永安行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25,696,322.42	15.26	应收合并范 围内的关联 方款项	1年以内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 限公司	82,655,236.25	49.09	应收合并范 围内的关联 方款项	2-3年	
永安行（上海）氢能 科技有限公司	5,818,626.21	3.46	应收合并范 围内的关联 方款项	0-3年	
合计	154,000,685.17	91.46	/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2,211,724.97		402,211,724.97	395,401,724.97		395,401,724.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8,675,061.67	16,482,156.48	52,192,905.19	60,171,352.58	2,437,381.00	57,733,971.58
合计	470,886,786.64	16,482,156.48	454,404,630.16	455,573,077.55	2,437,381.00	453,135,696.55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4,363,769.28						4,363,769.28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3,010,000.00						3,010,000.0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4,155,502.64						4,155,502.64	
常州永安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50,000.00						12,250,000.00	
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2,480,000.00						12,480,000.00	
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3,180,000.00			3,180,000.00				
江苏永安行储氢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67,200,000.00						167,200,000.00	
HYDRORIDE EUROPE AG	1,872,453.05						1,872,453.05	
江苏永安行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00	

永安行（云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00						1,280,000.00	
常州格立芬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成都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95,401,724.97			10,000,000.00		3,190,000.00		402,211,724.97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2,437,381.00
江苏洛玛瑞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9,595,505.41	10,000,000.00		-12,240.15						19,583,265.26
安徽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7,920,562.92			-1,349,603.09				14,044,775.48		32,526,184.35
肇庆市氢骑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17,903.25			-134,447.67						83,455.58
小计	57,733,971.58	10,000,000.00		-1,496,290.91				14,044,775.48		52,192,905.19
合计	57,733,971.58	10,000,000.00		-1,496,290.91				14,044,775.48		52,192,905.19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774,029.43	298,224,468.78	306,219,611.11	342,292,486.85
其他业务	17,399,271.58	15,827,665.74		
合计	258,173,301.01	314,052,134.52	306,219,611.11	342,292,486.85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8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6,290.91	-1,238,203.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34,59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收益	6,381,487.66	16,669,897.38
合计	13,130,606.00	15,431,693.93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50,01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8,808.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11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		

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1,87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73,357.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04,45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2,612.53	
合计	-29,908,654.2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可转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3,880,368.22	募集资金产生理财收益虽然与公司的日常活动无关，且存在偶发性，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质上属于一种融资行为，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之前和之后，分别以理财和形成的募投项目为企业带来收益，两者只是资产以不同的形态存在从而带来不同的收益。此外，如果将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扣除，会导致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时，出现分子和分母不匹配的结果。因此，募集资金在使用之前产生的理财收益不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5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3	-0.77	-0.77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